

人民之聲

总第340期 2020 04

4月15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在大疫大考中展现地方人大担当 P7

广东率先全面禁食野生动物 P14

一手抓疫情防控 一手抓复工复产 P32



4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抗击疫情先进事迹视频报告会。报告会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广东省对口支援湖北省荆州市新冠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吕业升介绍我省医疗队奋战在荆州抗疫一线的生动事迹。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机关干部职工分6个会议室通过视频聆听报告。（珊玮/摄影报道）



3月26日，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率挂牌督战云浮市工作组深入农村贫困户现场督战。（任农/供稿）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 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4月8日召开会议，听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全国复工复产情况调研汇报，分析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研究部署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同时，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我国防范疫情输入压力不断加大，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工作决不能放松，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加大力度。要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抓紧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习近平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及时采取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防控措施，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要巩固重点地区疫情防控成效。湖北省和武汉市要继续集中力量做好重症病例科学精准救治，及时做好出院患者随访和复查工作。要优化社区管控措施，筑牢社区防控安全屏障。各地特别是环鄂省份要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和防控措施协调，在人员管控、健康码互认等方面要做到政策统一、标准一致。要持续抓好首都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抓好无症状感染者精准防控，把疫情防控网扎得更密更牢，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

会议要求，加强陆海口岸疫情防控，加快补齐外防输入的薄弱环节。加大对边境城市疫情防控人员和物资保障力度，协调解决好卫生检疫、防疫物资、医护力量、隔离条件等方面遇到的困难。要严格落实对所有入境人员都实施14天集中隔离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境外输入关联本地病例。要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积极为国际防疫合作贡献力量。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加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紧迫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优化完善疫情防控举措，千方百计创造有利于复工复产的条件，不失时机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要加大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对困难行业和中小微企业扶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产，促进生活服务业正常经营，积极扩大居民消费，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形成供需良性互动。

会议要求，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我国农业连年丰收，粮食储备充裕，完全有能力保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要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管，继续做好猪肉、果蔬等副食品生产流通组织，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要强化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适当提高城乡低保、抚恤补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疫情和患病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要及时启动。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会议强调，要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工作。要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2020年第4期 总第340期
2020年4月15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社长、副主编：林永豪
副 主 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 编：曾雪敏 李 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包珊玮
发 行：陈 婷 潘颖怡 林丹纯

办 公 室：020-37866669
采 编 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 展 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传真）

地 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 址：<http://www.rd.gd.cn>
邮 箱：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 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卷首语

1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

声音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5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积极稳妥推进常委会各项工作

任 轩 任 生

人大视窗

7 在大疫大考中展现地方人大担当 彰显根本政治制度优势

任 宗

10 李玉妹：抓好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实施工作

任 轩 珊 玮

11 各专委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洪 演

本刊策划 保护自然 诀别“野味”

14 广东“火线”修法 率先全面禁食野生动物

张琳琳

17 应保尽保 应禁全禁

余建红

20 严管严罚 坚决遏制乱捕滥食行为

22 落实广东最严“禁野令”

陈瑞爱

22 关上“潘多拉魔盒”

韩 俊

23 革除陋习我们还要做什么

徐 嵩

24 保护野生动物 就是保护人类自己

立法时空

25 运用立法手段巩固疫情防控经验

冯岩岩

26 完善地方立法机制 提高民族自治县立法质量

沈买到一

代表建言

29 出点子 建良言 献计策

张源超 曾素红

代表在行动

32 一手抓疫情防控 一手抓复工复产

薛莹莹

33 穿上白衣战袍 勇敢挑起重担

晓 峰 张 丽

34 逆行赴荆的巾帼指挥员

兰 峰

35 抗击疫情的“深圳速度”

晓 峰 黄 洁

36 战“疫”医院的掌门人

晓 兰 杨小燕



P13 保护自然 诀别“野味”

(珊玮/摄)

- 37 靠前指挥的“守门人” 浩 伦
- 38 以巧劲韧劲实劲守护一方平安 黄颖怡
- 39 他交出了一份“五心”答卷 张思思
- 40 把好关口 守稳卡口 刘淑丽 肖 婷 江文斌
- 41 主动作为 助力战“疫” 晓 邱
- 43 奏好复工春耕扶贫“三部曲”
邹庆秋 彭世炜 林 溪

三人谈

- 44 保护野生动物 人大立法“快进键”按得及时
戚耀琪
- 45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人大有所作为
孙 莹
- 46 人性关怀是对抗疫战士最好的致敬 阿 计

基层园地·市县篇

- 47 全过程跟踪问效 全覆盖述职评议 李家军
- 49 架起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 陈洪簇

- 51 发挥代表作用 助力“创文”工作
冯振炯 吴振业
- 52 代表述职率达到100% 管 黎

思考探索

- 53 新时代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实践和思考
任选联
- 56 设区的市立法引领推动改革的途径
余明永 周 涛 程 思
- 60 完善地方人大立法立项机制 高 轩

以案说法

- 63 冒用商品条码是不正当竞争吗 王 霄

法律信箱

- 64 冒用商品条码的行为是否是侵犯了商业秘密等2则

[封面摄影] 复工复产新气象 芮 嵩

01 回顾历史，我们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也是我们的政治优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扛起责任、经受考验，以更严作风、更实举措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讲话

02 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没有任何退路和弹性。这是一场硬仗，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

——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

03 这次疫情暴露了现有法律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法律本身也需要根据时代和实践的发展与时俱进，更好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要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构建起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坚实法治屏障。

——3月26日栗战书委员长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座谈会上强调

04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有机衔接、协调有序、结构严密，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结构决定功能。三者的协调组合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科学性，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障。

——4月8日《经济日报》发文谈 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科学结构

05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总体框架已经形成，目前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当务之急是让制度更顺畅地运转起来，实现各项制度的衔接协同，发挥集中统一的制度优势，增强监督的协同性、有效性，降低工作成本及损耗，提升治理效率与效能。

——3月24日《学习时报》发文谈 以治理现代化为目标深化权力监督变革

06 我国只要应对得当，在危机中保持稳定和增长，不仅有利于我国2020年脱贫攻坚等目标的完成，而且，还能以我国的防疫经验和物资帮助其他国家防控疫情，以我国的增长助力其他国家走出衰退或萧条，也将像2008年那场国际

金融危机一样，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经济中的比重、地位和影响。

——4月13日《北京日报》发文谈 当前形势下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判断

07 疫情形成的有利条件也存在不稳定性和渐衰性，必须趁热打铁，避免好了伤疤忘了疼的情形再次出现。要沿着中央制定的顶层设计路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利用此次疫情提供的契机，加强研究，加快补齐短板，提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和建设能力现代化。

——3月24日《中国环境报》发文谈 增强意识，完善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08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我们必须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有机统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

——3月17日《人民日报》发文谈 深刻认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09 改革的全面深化不仅强调突破性、变动性、创新性，更需要强调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作为最重要的制度形式，法治是规则之治，能确保国家基本制度的明确性、稳定性和权威性，确保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可预期的社会生活方式，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月9日《光明日报》发文谈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法治保障

10 新时代的斗争有其明确所指和特定内涵，概括起来讲，就是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共产党人在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中要面临要解决要化解的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和重大矛盾，这些都是新时代必须进行的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4月13日《学习时报》发文谈 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伟大斗争

(赵俊/供稿)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 积极稳妥推进常委会各项工作



(任生/摄)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多次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和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推进相关工作。李玉妹强调，要切实增强工作的敏锐性和前瞻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积极稳妥推进常委会工作，全力落实今年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任务。

做好科技领域的监督工作

3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重要文章，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研究贯彻落实

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为运用科技力量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了重要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为推进科学防控作出积极贡献。要做好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疾病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法规的评估工作，有步骤地推进有关法规立法、修订工作。要做好科技领域的监督工作，督促政府贯彻落实科研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完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加强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切实提高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储备力量。要继续加大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持续开

展爱国卫生运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尽快出台贯彻落实规定的实施意见，制定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规定要求，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

3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传达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1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的回信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深刻认识国内外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按照省委的工作要求，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计划，扎实推进省人大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疫情防控和今年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要发挥人大代表扎根人民群众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法律法规宣讲、听取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化解社会矛盾，切实汇聚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强大正能量。要激励青年干部在为人民服务中茁壮成长、在艰苦奋斗中砥砺意志品质、在实践中增长工作本领，增强干事创业的精神动力，人大机关青年干部要在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展现风采，积极作出应有贡献。

突出政治建设支部建设阵地作用

4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全省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防护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工作要点。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形势的重大判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慎终如始抓好机关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效。机关党员

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责任，带头落实省委关于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防护工作的部署，切实减少人员聚集，巩固好防控成果。要积极稳妥推动今年各项工作的落实，加快形成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推进工作的秩序，优先采用网络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

会议强调，要突出政治建设、支部建设、阵地作用，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抓好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担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精神，履行好自身工作职责。

全力落实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4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坚持依法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王学成在会上作了学习发言。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指示精神，为我们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要切实贯彻中央最新部署和省委要求，不松劲、不懈怠、不麻痹大意，慎终如始抓好机关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要切实增强工作的敏锐性和前瞻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积极稳妥推进常委会工作，全力落实今年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任务。要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抓实抓细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和管理教育，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会议强调，要把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作为人大的责任。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法规的评估和修订工作，查漏洞、补短板，完善相关规定，筑牢制度防线；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公共卫生及其

相关工作的监督，推动政府化危为机，进一步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强化公民意识，凝聚群众力量，推动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加强我省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4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给武汉市东湖新城社区全体社区工作者回信精神，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工作部署，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持续性，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慎终如始抓紧抓实抓细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担当，在常态化防控中积极稳妥推进常委会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各委员会要结合工作职能，认真梳理、分析和研判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的法规，加快我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规的评估修订工作，对早期制定的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或立法后评估，查找法规存在的短板，研究完善相关规定和制定相关法规，有序有效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的立法修法工作，为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法律体系作出积极贡献。要加强跟踪监督，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执行好《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任轩 任生)

在大疫大考中展现地方人大担当 彰显根本政治制度优势

——省人大常委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纪实



(珊瑚摄)

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疫情的大考，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创造性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体现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和政治定力，为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法治保障，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中展现人大担当，贡献人大力量。

及时出台决定 为依法科学有效防控 提供法治供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是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抗疫初期，为主动回应政府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在

疫情防控中急迫的法治需求，动员全省上下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人大立法职能和优势，于2月中旬专门加开一次常委会，作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从起草到审议仅用了5天时间，创造了广东省地方立法史上的“最快纪录”。决定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热点难点，厘清了政府、企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防控关键时期应承担的责任，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等12个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最大限度支持政府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决定还在全国率先通过立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的要求，明确提出禁止滥食和交易野生动物，对野生动物交易消费、食用及其违法责任3方面作出规定。决定的出台，为政府实施最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对于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迅速修订条例

依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省委高度重视，李希书记明确要求尽快修订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特事特办、特事快办、特事办好”的工作原则，成立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为组长的条例修订起草领导小组，从省人大机关、省直有关部门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迅速启动条例修订工作。经过连续50天的奋战，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于3月底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在全国率先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围绕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两个坚决”立制度、严处罚，弥补了我省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制度的短板，筑起公共卫

生安全法治防线。在修订过程中，坚持配套衔接上位法，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制度措施进行细化，在上位法的制度框架和处罚幅度内及时补充、延伸，结合我省实际增加可操作性的规定，有针对性地解决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实际问题；坚持把握关键环节，着重在猎捕、交易流通、食用、人工繁育各个环节严格设定制度，突出全链条管控，细化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相关制度，落实全面禁食野生动物规定；坚持从严从重处罚，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新设加重处罚条款或加大处罚力度，发挥法治“刚性”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中的“保护闸”“安全阀”作用。条例出台后，省人大常委会大力推进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李玉妹主任主持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野生动物养殖户转型转产工作调研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情况汇报和野生动物养殖贫困户代表意见，积极稳妥推动实现调整和转产，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取得良好效果，推动全社会形成科学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文明风尚。

积极回应关切

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法规解读指引

在战“疫”关键时期，为支持和保障政府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引导社会公众依法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多次面向社会积极发声，在全国人大系统率先组织梳理汇编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并就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知识开展解读，强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对公众进行正面引导，凝聚社会共识，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1月31日、2月17日、4月13日先后推出3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汇编，包含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共170部，涵盖了传染病防

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和文件，为社会各界找法学法用法提供便利。从2月1日起，先后编发7期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解读，就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进行专题解读和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涉法案例开展以案说法，共对150项法律知识和问题进行了解答，对15个案例进行了以案说法。在省委宣传部的支持下，第一时间将汇编和解读发送给全省人大代表，同步在广东人大网、广东人大微信公众号发布，通过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南方+”、《人民之声》杂志等媒体进行广泛报道，为方便公众查阅汇编，还设置了二维码供社会各界扫码提取下载、随时阅读，引导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坚持立改并举

夯实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基础

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多次对依法防控、依法治理作出重要指示，其中最重要、最突出的是，围绕公共卫生领域鲜明地提出要构建和完善3个方面的法律体系。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和改善公共卫生领域的立法修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自觉把思想统一到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上来，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做法，迅速启动立法修法快速反应机制，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有序推进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着力构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坚实法治屏障。一方面，对我省涉及公共卫生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梳理，结合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根据国家立法修法进程，抓紧研究起草专项工作计划，按程序批准后

实施，及时填补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立法空白。另一方面，在认真研究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短板和不足的基础上，及时对我省现行的公共卫生领域地方性法规中制定出台时间较早的法规进行全面评估，为下一步修法提前做好准备。目前，已完成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条例的全面评估工作。通过制定专门的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计划，确保各项立法修法工作科学管用、紧密衔接，努力做到立一件成一件、改一条成一条，加快形成与国家公共卫生法律体系相配套、具有广东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为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提升地方治理能力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开展执法检查

筑牢疫情防控的环境卫生防线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防控疫情的一个传统法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为打好抗疫“持久战”，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执法检查作为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结合今年爱国卫生月活动“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主题，紧紧围绕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城乡环境整治等重点内容，认真开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检查。这次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利用“现场+远程视频”的手段，分3个检查组，分别由常委会负责同志带队赴广州、中山、清远市开展检查，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委托其他18个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条例实施情况和重点条文进行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拟于7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省政府和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持续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健全和落实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动

全社会形成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群防群控、预防为主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以良法善治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深入开展，把疫情防控网扎得更密更牢。今年下半年，省人大常委会还将对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密切联系代表

凝聚疫情防控强大合力

抗疫期间，在省委统一指挥下，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积极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带头落实疫情防控责任。1月底抗疫伊始，发出《致广东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倡议全体人大代表带头提高政治站位，带头落实联防联控，带头做好科学防疫，带头进行正确引导，齐心协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3月抗疫关键阶段，向我省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发出《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倡议全体人大代表自觉做文明祭扫的带头人，引导和带动亲属、朋友和周边群众，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协助代表与有关单位的沟通联系，为代表提出建议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完善充实建议内容，截至目前，我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已经分别提交了12件和10件涉疫情防控工作的代表建议。主动关心关爱代表，向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关爱代表工作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每位代表严格按照防控措施要求，做好自身防护，对生产生活困难代表给予帮助，并广泛深入宣传疫情防控中人大代表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我省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积极响应，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立足本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医疗卫生战线的代表，始终奋战在疫情防控的最前沿；基层社区的代表，肩并肩构筑起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律师代表助力解决因疫情带来的一系列

法律问题；企业家代表按下复工复产的“快进键”，加紧生产最急需物资；还有的代表踊跃捐款捐物支援抗疫。这些都彰显了代表担当和代表风采，为打赢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贡献力量。

快响应全覆盖

慎终如始抓好机关防控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总要求和“九个全力”等工作部署，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因时因势完善各项措施，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快速响应，及早成立李玉妹主任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有序抓好防控工作，建立防控期间专人值守、沟通协调等工作制度，构建网格化防控体系。全面覆盖，强化人员管理，持续对机关在编干部、编外合同工、离退休老同志等进行全面摸查，坚持一人一策分类动态管理，密切关注滞留重点疫区及接触过重点疫区同志的身体状况。严密防控，及时制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期间上班须知》，严格门禁制度，严密后勤保障，强化联防联控。科学有序，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工作秩序，加强召开会议、外出调研等工作的防控管理，确保在严格落实防控要求的同时，扎实推进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也是对法治的一场大考。省人大常委会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积极依法履职，践行初心使命，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展现人大作为，体现法治担当，彰显“中国之治”制度优势。■

(任宗)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视频会议调研野生动物养殖户转型转产工作

李玉妹：抓好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工作



4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视频座谈会议，对我省野生动物养殖户转型转产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调研。会议听取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河源市、肇庆市和东源县汇报前段时间这项工作开展情况，听取野生动物养殖贫困户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李玉妹指出，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县高度重视野生动物养殖户转型转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

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反复开展调研，全面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明确思路，主动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河源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减少疫情影响确保贫困户如期脱贫的指导意见，肇庆市出台了关于支持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项目转型退出工作方案，东源县落实落细明确转产的种类和时间、补贴标准、补贴拨付方法等，两市大部份存栏野生动物已经处理，野生动物养殖贫困户已全部转产，为今后全省做好这项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提供了参鉴。

李玉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的工作部署，落实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精神，认真抓好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实施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各项措施的落实力度。河源、肇庆市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把前段时间创造的经验做法总结好、巩固好、继续落实好。全省各市县人大常委会要履职尽责，带头学好、宣传好《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带头搞好调研、搞好监督，帮助和促进各级政府把条例和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任轩 珊玮）

省人大常委会再出新招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各专委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3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确定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除了确定常委会4项重点督办的建议外，还确定了省人大7个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再出新招，建立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度，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制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度落实措施

去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提出建立各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代表建议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本委员会对口联系的省直有关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开展督办工作，于每年年初结合常委会工作重点选择2至3项代表建议，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进行归口重点督办，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督办情况。常委会每年在各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项目中再选取3至5项作为常委会年度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由常委会负责同志牵头督办，有关委员会具体督办。

今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关于做好各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相关工作的意见》。根据意见要求，人代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议案组工作，加强与代表、代表团议案建议工作人员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提出的与本委员会对口联系的省直有关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

围绕我省中心工作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结合常委会工作重点，初步掌握和分析梳理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人代会后，各专门委员会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从初步掌握、分析梳理的代表反映比较集中、通过重点督办可以取得实际成效的代表建议中，提出2至3项拟进行归口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同时各专门委员会在提出归口重点督办项目中选出至少一项拟作为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建议项目，交由选联工委统一征求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意见还指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领导牵头督办责任制，通过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现场督办等督办活动，督促承办单位按时报送办理工作计划，及时了解掌握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办理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办理落到实处。

意见还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对承办单位报送的办理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及时总结年度归口重点督办工作，于每年第四季度将归口重点督办情况与常委会重点督办情况一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将归口重点督办情况报告交承办单位研究处理并抄送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加强跟踪督促，推动代表建议得到落实。

首次“试水”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

今年的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

间，代表共提出867件建议。为做好有关重点督办建议项目的提出工作，选联工委组织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析报告》，并将分析报告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参考。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贯彻落实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的意见，结合下一年度常委会重点工作，提前谋划归口重点督办项目，按照与该委职能密切相关、主办单位为该委对口联系单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通过督办短期内有望取得成效的原则，对代表提出相关的建议认真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了今年拟进行归口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2020年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意见。环资委将代表有关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10件建议合为1项建议，监工委将“关于整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过低限速、断崖式降速等问题，确保交通安全畅顺的建议”，财经委将“关于加强‘证照分离’改革中‘证’‘照’联动监管的建议”，农委将“关于加强农村耕地抛荒专项治理的建议”，教科文卫委将“关于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岭南革命遗址保护的建議”，侨民宗委将“加大对民族地区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支持力度的建议”，社会委将“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实施，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建议”“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实施，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分别作为2020年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建议。■ (洪演)

我省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提请初次审议的法规案16件

4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工作部署会，研究落实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工作安排。

会议指出，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提请初次审议的法规案16件，明确了起草责任单位和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时间。一要立足全局，履行好立法职责。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二要把握重点，加快推进法规起草工作。初次审议项目是今年立法工作的重点，起草过程中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社会治理发生的新变化、新问题，统筹研究、思考谋划法规制度设计。三要相互配合，解决好法规重点难点问题。各起草责任单位要及时与法制委、法工委和司法厅沟通起草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四要精心论证，保证法规质量。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立法工作既要依法依程序，也要创新方式方法，把握好关键环节。■（任法）

加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及省直相关单位、茂名市政府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出席会议并讲话。汇报会设省人大主会场和茂名在线分会场。

会议强调，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时期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加强新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加强协作配合，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常态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机制协同、政策协同和资源协同，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残障儿童保障的政策，建立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协调联动的未成年人保障体系，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司法五位一体的共治格局。要加大防范打击力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教职员工管理，严格落实校园性侵案件的强制报告制度，各级公安机关要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及时从严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犯罪。要完善法规制度，加快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建设，省人大社会委要及早谋划部署启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修订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的法治研究，加快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切实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法治支撑。■（泽庭）

人民调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召开

4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人民调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省法院等单位的情况汇报，就“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交流，部署下一步执法检查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出席会议并讲话。

罗娟强调，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抓实抓好“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为推动我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作出积极贡献。要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落实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和保障制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制度在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防止矛盾激化、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更加重视做好疫情防控中的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发挥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群众心理疏导和干预，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民调解工作。■（任建）

创新检查方式增强执法检查实效

4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研究在执法检查中运用技术检测手段改进检查方式的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环保咨询专家、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及环境检测技术专家围绕污染土壤检测、修复、安全利用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对执法检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王衍诗指出，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省政府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打下了基础。王衍诗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改进检查方式，切实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一是确定“检查什么”。要根据省政府职能部门提供的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资料，确定检查重点。二是思考“怎么检查”。要充分利用专家和技术力量开展检查，可尝试在污染严重的地市开展一定数量和具有代表性的土壤污染采样检测，通过检查发现和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完善检查方案。环境资源委要根据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执法检查具体方案，同时加强与省政府职能部门及专家的沟通联系，做好实地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实效。■（任桓）



(珊玮/摄)

保护自然 诀别“野味”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作出有关决定后，广东率先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明确写入地方性法规。3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大幅提高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的惩罚力度，最高可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20倍罚款，是广东“史上最严”的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法规。

该条例在严格对标有关上位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基础上，立足广东实情，在禽畜管理衔接、人工繁育饲养标识管理、溯源机制、全链条监管等方面作出很多具有前瞻性、有弹性的规定，为广东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策划：林永豪 王堂明 李亮明]

综合报道

广东“火线”修法 率先全面禁食野生动物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前后

文 本刊记者 张琳琳

3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作出法律决定后，率先把“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明确写入省级地方性法规。该条例是广东“史上最严”的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法规，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法，亮点纷呈，主要包括有：创下广东近年来最快的修法速度；采用工作专班形式起草法规；落实全面禁食野生动物规定，大幅提高对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的惩罚力度，最高可罚到其价值的20倍；保护从严、执法从严、处罚从严，同时坚持严而有度，不搞“一刀切”。

不少法学专家表示，疫情当前，省人大常委会“火线”修法，率先全面禁食“野味”，不仅充分体现了广东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顺应民心民意的高度自觉和责任担当，更彰显了广东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坚决态度和坚定决心，具有全国性的示范引领作用。他们指出，新条例在全链条监管、人工繁育饲养标识管理、溯源机制等方面作出很多具有前瞻性、有弹性的规定，不仅将为广东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供强有力的法

治支撑，而且为全国其他地方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提供有益启示。

现状堪忧：

保护野生动物形势严峻

长期以来，“爱吃野味”似乎成了广东人身上抹不去的标签。其实，经历了2003年SARS病毒敲响的警钟，广东爱护野生动物的氛围已相当浓厚。据省林业局去年11月20日公布的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6.9万份“野生动物公众保护意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94.87%受访者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较高，81.29%受访者认为拒绝食用野生动物是最佳保护行为。

早在2001年，广东就出台了《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并于2004年7月和2012年1月、7月先后历经三次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全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已基本形成野生动物的野外保护、拯救繁育、执法监管和科技支撑体系。

我省是野生动物资源大省、贸易大省、消费利用大省，近年来虽然保护管理工作在总体上取得一定成效，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栖息地因得不到应有保护而日益萎缩，部分群众存在滥食

“野味”的陋习，“野味”市场和贸易巨大，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情况屡禁不绝。如果不对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等行为全面加以管控，斩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利益链条，全面禁食的目标就将落空。

现行法律法规方面，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重在保护，主要禁食范围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对“三有”野生动物和其他非保护类陆生野生动物是否禁止食用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是一个漏洞。同时，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繁育取消许可后，发展迅速，未来如何发展亟待规范。未纳入国家公布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管理也无法律依据。保护管理体制不顺、部门职责边界不清、监督管理不到位、执法处罚力度不足等问题都突出存在。种种情况表明，我省加快修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不仅十分迫切，而且极为必要。

社会呼吁：

加快全面禁食“野味”修法

17年前，在经历非典“战役”后，全国曾掀起一场关于禁食野生动物的大



3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有关修订情况（珊玮/摄）

讨论。当年7月，在“抗非”取得阶段性胜利后，作为主战场的广东在制定《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时，将“不吃野生动物”写进了草案，并举行了一场盛况空前的立法听证会对此展开讨论。听证会上，就该不该吃野生动物，各方意见针锋相对，但反对意见成了主流。由于社会争议较大，条例最后将“不吃野味”变成了一个倡议性条款。此后，就是否立法禁“野味”数次引发争论，但终因种种原因被一度搁置。

17年后，比SARS病毒更加凶猛的新冠病毒来袭，重新审视人与动物的关系成了摆在所有人面前的严肃课题。根据病毒解析和流行病学分析，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有可能来源于野生动物。一时间，野生动物的非法交易和滥食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迅速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公布了几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就有广东韶关的一起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今年1月29日，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人员检查被告人刘某经营的餐厅时，发现厨房冰柜中有两只疑似野生动物飞禽。经询问，刘某称这是他从村民邓某处收购的。经鉴定，两只飞禽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随后，刘某被依法批捕。经

法庭审理，被告人刘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据省林业局有关负责人透露，类似上述案例还有一些。疫情发生以来截至3月29日，我省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立刑事案件327起，刑事拘留171人，收缴野生动物2592只/条。

滥食野生动物是一种陋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对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以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巨大隐患，社会各界高度警觉。本次疫情的爆发，暴露了公共卫生安全方面的立法短板，也让全面禁食野生动物迅速成为大家共识。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表达了要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的强烈呼声。

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2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在研究条例修订工作的会议上指出：“要以最严厉的法制和最严格的制度，依法治理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坚决刹住滥食野生动物的不良风气。”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有关决定后不久，省人大常委会立即行动起来，及时修改相关条例，充实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在制度上补齐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短板和不足，切实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为全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特事特办：

从起草到出台仅用时50天

这次修法创下了近年来广东的最快速度，从启动修订起草到条例出台仅用了50天。

今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完善相关立法，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明确要求。省委书记李希提出要全面评估和健全完善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抓紧开展修订工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新冠疫情发生后，如何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及时有力的法治保障成为常委会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

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明确要求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2月7日，常委会快速反应，召开党组会议，提出要迅速研究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特别是要将《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完善纳入我省立法计划，优先安排。2月11日，常委会作出疫情防控决定，率先旗帜鲜明提出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不得滥食野

生动物，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严禁农贸市场、餐饮单位、商场超市、电商平台等交易、消费场所开展野生动物交易、消费活动，解决了我省在疫情防控中急需的法治需求。2月12日的常委会党组会议上，李玉妹提出，要按照防控时期“特事特办、特事快办、特事办好”的原则，在非常时期立非常之法，树立机关“一盘棋”的思想，集中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起草工作。会后即成立了由李玉妹担任组长的条例修订起草领导小组，并从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通过组建工作专班的形式起草法规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中是不多见的。

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此后一个多月里召开的历次会议基本上逢会必提，反复研究，不断提速。

虽是特殊时期的紧急立法，时间紧迫，但起草工作专班求速亦求质，条例修订一开始就明确了指导思想，坚持“总体从严、于法周延、严而有度”，立足我省实际，集中精力在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上下功夫。为了在最短时间内拿出修订稿，起草工作专班的成员几乎是全天候“驻扎”在常委会机关，几个星期来集中封闭连续“作战”，周末也在加

班，反复讨论修改，每天工作到凌晨两三点是常态。一位工作专班成员告诉记者，他们两个人负责条例一章，修改稿几乎是一天一稿，反复打磨。“这是一次创新的做法，把各方面力量集中起来，确保了修订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一位常委会委员表示。

条例的修订得到了省委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在修订过程中，常委会多次向省委请示汇报，确保了条例修订的正确方向，为修订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保证。

条例修订过程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李玉妹多次主持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和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汇报，对起草工作进行部署，听取专家意见。为听取民意，凝聚社会共识，在疫情特殊时期，常委会通过书面、座谈、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广泛征求了省直相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行业组织、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至公告截止时间，共收到来自各方面的意见367份，包括具体修改意见建议427条。起草工作专班在认真研究和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出台之前，广东其实已启动了本省条例修订工

作。为了有效衔接上位法，常委会一边推进修订工作，一边密切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修法动态，多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并根据所提意见，重点对法律责任、行政许可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确保条例修订充分体现国家最新立法精神，又符合广东实际。同时，坚持认真领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关键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在上位法制度框架内力求有所创新，并坚持“急用先立、成熟才上”的原则。正是在这样的指导原则下，起草工作专班在短时间里拿出了具有广东特色的高质量草案，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后，草案得到了大家的赞同和认可，在随后的常委会会议上一次表决通过。

严而有度：

落实管理措施细化禁食规定

修改后的条例共9章48条，在原条例“野生动物保护”一章增加了“栖息地保护”的内容，将原条例“猎捕管理”“经营利用管理”两章修改为“禁止非法猎捕”“禁止非法交易”“禁止非法食用”三章，将食用管理单设一章作为重点，同时突出全链条监管，增设“执法监管”一章。相比原条例，增加了两章17条，修改了很多内容，几乎相当于新制定一个条例。

相比原条例，修订后的条例扩大了禁止猎捕、交易的范围。在国家规定禁止猎捕、交易的野生动物外，结合广东实际，将禁止范围扩大到省规定禁止猎捕、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新条例对禁食范围的规定与全国人大决定保持一致，但细化了禁食措施，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的责任，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信用管理作出细化规定。在人工繁育方面，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新条例完善了人工繁育制度，补充了对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实行了更为严格规范的管理。



条例起草工作专班经常加班加点研究修订草案（陈增荣/摄）

政策解读

应保尽保 应禁全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解读

文 余建红

备受关注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已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3月31日修订通过，自5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有何主要特色？相比原条例，它修改和增加了哪些内容？下面，笔者就为大家作个解读。

条例的主要特色

坚持在“两个坚决”上立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条例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在“两个坚决”上立制度、严处罚，切实把握新时代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新要求，通过最严厉的法制和最严格的制度，依法治理非法

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坚决刹住滥食野生动物的不良风气，依法引领文明生活新风尚。

坚持落实落细上位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确立了“史上最严”的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制度，按照决定“应保尽保、应禁全禁”的要求，条例在保护从严、执法从严、处罚从严三个方面下功夫，结合广东实际，落实落细上位法，切实保证国家法律和决定的有效实施。

坚持严而有度。准确把握决定精神，在突出“三个从严”的基础上，条例积极回应社会对禁食“黑名单”和可食“白名单”的关切，做好与畜牧法、渔业法等法律的有效衔接，注重把握好

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陆生野生动物与水生野生动物、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与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等几个类别动物的界限，不搞一刀切，做到“严而有度”。明确规定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按照畜牧法的规定执行；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按照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同时还规定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需要的，可以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

坚持全链条管控。没有食用就没有交易，没有交易就没有杀戮。为落实好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目标，条例从全链条各个环节发力，分别设置专章对人工繁育、猎捕、交易、食用等环节进行全方位规制，从前端、中端、后端加强全链条监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

新条例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例如，征求意见过程中，很多意见认为对违法食用者的处罚过轻。新条例在最终修改后规定，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最高可以罚到其价值的20倍，比征求意见稿确定数额的罚款更严更重，更加科学和便于执行。

在保护从严、执法从严、处罚从严的基础上，新条例也充分考虑到我省的现实情况和部分行业群体的利益，注意衔接全国人大决定的有关要求，做到严而有度。如积极回应社会对禁食“黑名单”和可食“白名单”的关切，做好与畜牧法、渔业法等法律的有效衔接，注

重把握好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陆生野生动物与水生野生动物、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与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等几个类别动物的界限，不搞“一刀切”。

修法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尘埃落定，接下来对法规的严格执行和相关政策的落实是立法者不能不关注的问题。多位常委会委员在条例审议中提出，应尽快做好相关目录衔接，为老百姓遵法守法懂法用法提供条件；对条例出台后禁止食用的养殖类存量部分进行科学合理的补偿，帮助养殖户做好转产转型工作。

4月15日上午，李玉妹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对我省野生动物养殖户转

型转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要求认真抓好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全省各市县人大常委会要带头搞好调研、搞好监督，帮助和促进各级政府把条例和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战疫”仍在进行，修法禁食虽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但广东率先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明确写入地方性法规，有力回应了当前各方面对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强烈诉求，确保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在地方贯彻落实。因此，广东这次修法行动无疑具有全国性的示范效应。■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审议条例修订草案（珊玮/摄）

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交易，依法取缔或者查封、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加重对违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坚决刹住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杜绝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坚持急用先立。针对我省野生动物栖息地得不到应有保护而日益萎缩，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滥食“野味”陋习，“野味产业”规模庞大，保护管理体制不顺监管不力，现行条例保护范围过窄存在监管空白等突出问题，条例立足省情实际，补齐短板和不足，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对相关制度经过论证已成熟可行的作出详细规定，对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研究论证的如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专用标识管理制度等，暂作原则性方向性规定，对相关问题还有争议的则暂时搁置，留待下次修订再作考虑，条例修改从初稿83条缩减到48条。

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9章48条，在原条例“野生动物保护”一章增加了“栖息地保护”的内容；将原条例“猎捕管理”“经营利用管理”两章修改为“禁止非法猎捕”“禁止非法交易”“禁止非法食用”三章，将食用管理单设一章作为重点，用“三个禁止”作章名，导向更鲜明，突

出了全链条监管；增设“执法监管”一章。相比原条例，增加了两章17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突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立法目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为防范非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对公共卫生安全带来的重大隐患，积极回应社会重大关切，条例引入了公共卫生和健康的视角，增加了“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立法目的；确立了“普遍保护、限制利用、严格监管”的基本原则，明确三个“全面禁止”，强调培育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保护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明确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监测和防疫体系。

扩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范围。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主要从保护的角度对珍贵、濒危和“三有”野生动物的保护作出规定，限于三大类名录（国家重点、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三大类名录）所列的保护动物，范围比较窄。决定在法律禁止食用规定的基础上，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作出了全面、严格、兜底式的补充，扩大了法律调整范围。条例根

据决定，将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纳入条例的调整范围，明确“三禁”即禁止猎捕、禁止交易、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范围，结合广东实际，扩大禁止猎捕、禁止交易的范围，加强普遍保护，筑牢公共卫生安全的闸门。

增加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内容。我省是野生动物资源大省，确认分布的陆生野生动物有900多种，是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做好栖息地保护十分重要，也十分紧迫。条例在第二章增加栖息地保护的相关内容，明确省人民政府依法划定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形式予以保护；明确将国家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植物园、城市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或者生态廊道，列为禁猎区。

严格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相关制度。人工繁育、人工饲养是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挽救珍贵、濒危物种的一种重要手段，但在调研中了解到，不少繁育饲养动物进了饭馆上了餐桌成为“野味”，一些饲养场成了非法来源野生动物“洗白”的通道，一些饲养场混养野生动物增大了交叉感染风险，而多数野生动物由于缺乏检疫标准存在检疫真空安全隐患大等问题。对此，条例完善了人工繁育制度，补充了对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实行了更为严格规范的管理，明确：人工繁育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证明野生动物种源的合法来源证明，建立名录管理，出售和非食用性利用要求提供合法来源证明；人工繁育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根据物种生物学特性分类分区饲养，不得混养；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脊椎野生动物，或者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野生动物，不得作为宠物饲养。



(资料图片)

完善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规定。

我省是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也是候鸟的主要迁徙通道和聚集地，但现实中还存在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乱捕野生鸟类等突出问题，特别是我省还有100多种野生鸟类在保护名录以外，如何加强普遍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条例在国家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的基础上，将禁止猎捕的范围扩大到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并将合法猎捕的用途限定为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等非食用性利用，坚决杜绝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行为。

严格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了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必须斩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利益链条。除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外，条例将禁止交易的范围扩大到所有保护野生动物和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强调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明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流通应当持有和查验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规定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审查、核验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

进行实名登记，加强监督检查，不得为非法交易提供服务。

落实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规定，切实维护“舌尖上的安全”，条例对禁食范围的规定与决定保持完全一致，明确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有关法律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为了防止鱼目混珠，条例还规定禁止以家畜家禽名义食用野生动物，对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加施的，不得屠宰、加工、出售。同时，条例突出社会责任，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要诚信自律承担社会责任，全社会成员要共同遵守禁食规定，移风易俗，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此外，条例还细化禁食措施，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的责任，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信用管理作出细化规定。

加强执法监管。针对执法责任不清、部门协调不足、执法力量薄弱、监管不力等问题，条例设执法监管专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跨区域、跨部门野生动物保护协作，健全野生动物执法管理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协调配合，组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等违法行为。加强责任追究，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规定可以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其整改；对破坏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规定可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加大处罚力度。条例落实决定要求，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予以加重处罚；对违反规定食用“三有”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予以严厉处罚；对无种源合法来源证明非法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新设了处罚。需要说明的是，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认为对违法食用者最高一万元的罚款过轻，违法成本太低。条例修改后规定，对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按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倍数进行处罚，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最高可以罚到其价值的二十倍，比征求意见稿确定数额的罚款更严更重，更能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政府回应

严管严罚 坚决遏制乱捕滥食行为

——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问题 新条例如何贯彻落实到位？

回应 压实责任完善制度 强化监管协作

省林业局局长陈俊光表示，将从六个方面贯彻落实好新条例。

一是压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条例规定，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协调和配合，及时处理解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制度体系。按照“普遍保护、限制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依法制定和出台省陆生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陆生野生动物标识管

理等制度规范，修订《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编制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制度体系。

三是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和执法协作。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通过进一步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执法联动，强化执法保障，加大执法力度。

四是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外巡护。明确保护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对非法猎捕行为要坚决制止，对捕猎工具坚决没收，对违法者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五是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各地要落实责任，组织开展预测、

预报等工作，制定和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和监测体系，全面落实巡查、值守、报告和送检等各项监测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切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

六是积极开展条例的相关宣讲、解释、普法等后续工作。全力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法规和政策宣传，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拒食野生动物，树立饮食新风尚”，倡导文明健康的野生动物保护新观念。

问题 对市场交易和餐饮服务环节如何监管？

回应 从“打”“督”“通”“导”“建”五方面加强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钱永成介绍，将从五个方面加强监管。

一是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以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为重点，严打严防隐秘性经营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联合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专项行动，保持从严从重打击的高压态势。同时，按照新修订的条例第二十九条的禁食规定，严厉打击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对在餐饮经营场所内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的，除了对组织食用的从重处罚，对食用者也会进行处罚。

二是督促落实责任。督促商品交易市场及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不得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利用禁止食用的



(资料图片)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督促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为相关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强化网络订餐领域野生动物经营监管，保证网络订餐的消费安全。

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通过12345热线、12315投诉举报平台或者其他方式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形成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多形式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食品、餐饮等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大力宣传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广泛发动群众支持和参与严打非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及省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立法情况，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问题 今后哪些动物可以养殖食用？

回应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就可养殖食用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冯彤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规定，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目前农业农村部正在加紧制订此目录，争取尽快报国务院批

准后公布。

关于禁食以及可以继续养殖、食用的水生动物，根据全国人大决定和省条例，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均全面禁止食用。禁止食用的水生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且核准为按国家重点保护的。关于可继续养殖、食用的水生动物，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



(资料图片)

名录》的物种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以及依据渔业法管理的其他水生动物，可以继续养殖、食用。关于两栖爬行动物，目前已明确中华鳖、乌龟、牛蛙、美国青蛙等两栖爬行类动物，按照水生动物管理，可以养殖、食用。列入公约核准名录的人工繁育种群，严格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养殖利用（包括食用）。

问题 受影响的养殖户怎么办？

回应 研究退出机制 出台扶持政策

省林业局局长陈俊光说，全国人大决定出台后，我省高度重视相关工作，向广大养殖户做好国家政策的解释工作，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想方设法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主动向国家和省有

关部门反映我省养殖户的诉求，积极争取将一些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传统上用于食用的有关物种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等目录。组织有关专家专题研究养殖户调整转型、评估野生动物退出处置机制，为后续分类分期妥善处置和补偿提供依据。我省扶贫办、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积极出台政策，扶持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扶贫产业转型，落实财政金融、贷款、税收、土地等各方面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对于合法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的补偿问题，目前，省里已要求各地政府切实做好养殖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存栏数量的摸底排查和核实工作；部分市县先行先试，如肇庆市、河源的东源县已组织开展补偿试点和退出处置相关工作。近期，省里将研究出台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市、县开展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冯彤表示，为摸清禁食野生动物规定对贫困户增收的影响，省扶贫办牵头对我省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项目进行了摸查。为减少受禁食野生动物规定对贫困户增收的影响，最大限度降低贫困户损失，切实解决贫困户面临的实际困难，3月12日，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扶持人工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转型的通知》，指导各地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人工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的影响。由县（市、区）扶贫办（局）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对辖区内贫困户人工养殖野生动物制定补偿方案及处置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已经获得扶贫贷款的项目（贫困户），因受禁食野生动物影响造成还款困难的，可申请延长还款期限，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对选择转型的企业或贫困户，降低贷款门槛和简化贷款审批手续，由县（市、区）在产业扶贫资金中给予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发展新的扶贫产业项目。■

专家视角

落实广东最严“禁野令”

陈瑞爱（全国人大代表、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自从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发生之后，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呼声越来越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后，广东省率先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明确写入地方性法规，于3月31日出台了《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明确全面禁止猎捕、禁止交易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最高可罚款其价值20倍。这标志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正式落地，将在全国范围形成示范效应。

此次条例的颁布，对各地原本合法的人工养殖野生动物是一次冲击，但设置了缓冲期。各地政府应尽快对当地合

法养殖梅花鹿、鸵鸟、雉鸡、竹鼠、豪猪、蛇、蛙等野生动物的投资者进行转产，引导养殖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由于不少人工养殖野生动物项目都是各地脱贫攻坚的特色产业。因此，各地政府对合法获得养殖许可的养殖户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在就业培训、社会保障、融资、税收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对于养殖户现有产业设施，尽可能改造成新的养殖项目，确保不会发生返贫情况。

随着野生动物禁食禁养法律法规的深入推进，野生动物的走私将成为主要的野生动物来源。面对猖獗的走私和经营濒危野生生物种行为，重中之重是加强

地方执法力度。中央和地方要加大对海关缉私、森林警察、工商等多部门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此外，海关、林业、公安和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加强出入境管理和情报信息收集，建立野生动物走私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打私专项行动，形成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反打私机制。

除了通过立法执法严加管控，还应当引导民众在移风易俗上共同努力，改变“野味滋补”、猎奇心理和炫耀消费等错误观念，坚决杜绝猎杀与食用野生动物，树立文明健康的饮食消费意识，维护自身生命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我省颁布条例，在立法层面体现了坚决性、彻底性，具体的执行需要政府执法部门以铁腕手段雷厉风行，但政府也应综合权衡社会经济效益和民众接受度，多管齐下克服推进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政策执行的难点，让相关政策行稳致远。■

关上“潘多拉魔盒”

韩俊（省人大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据科学家研究，野生动物是冠状病毒的中间宿主，野生动物交易和食用可能引发新冠肺炎，犹如打开“潘多拉魔盒”，给我国及全世界公共卫生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危害。广东作为野生动物资源大省、贸易大省、消费大省亦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亟待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体系，革除群众滥食野味陋习，禁绝野生动物的违法猎捕、滥杀及贸易等行为。

疫情日益牵动着亿万人民的心，作为一名执业20年以上的法律工作者，笔者在疫情期间于2020年1月20日提出了《关于尽快修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建议》，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

2020年3月31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最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在社会各界的热切期盼下应运而生，并将于5月1日施行。笔者惊喜地

发现修订后的条例明确规定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禁止非法捕猎和交易野生动物、完善人工繁育制度、进一步扩大保护管理范围等方面的内容，与笔者提出的修法建议不谋而合，也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在应对新冠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进行了认真、高效、及时的响应及全面地研究、分析和处理。修订后的条例还特别细化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保护野生动物中的工作职责和分工，通盘考量了各个环节，为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实施提供了更全面、更规范、更具有操作性和执行性的制度依据和法律保障，有力地促进了我省重大公共卫生风险防范、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及生态文明

建设，是一部恰逢其时的优良的地方性法规。

在实践中，我省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管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和隐患，需要从立法、普法、执法等各个层面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笔者特建议如下。一、应进一步立法禁止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品进入集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销售。二、出台相关指引和野生动物目录，特别对携带大量病毒和作为原生宿主的野生动物作出明确规定。三、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和法律责任的追究，呼吁提高刑法中有关动物保护方面犯罪的法定量刑

和幅度。严肃追究违反规定造成传染性疾病和重大疫情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疫情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违规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制品，违法猎杀野生动物，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非法介绍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为上述违法行为提供工具或场所的相关机构和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刑事追责，绝不姑息养奸。四、加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经费的保障力度，尽快建立和完善野生动物救护工作机制。五、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并配套明晰相关职能部

门的权责清单，做到权责明晰、有的放矢。六、严格监管，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七、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特别加强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的野生动物保护普法教育和培训，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感。

笔者相信，随着新修订的条例正式实施，我省目前存在的野生动物不法交易，违法猎捕、滥杀、滥食野生动物等情况必将有效遏制，传播新冠病毒的“潘多拉魔盒”终将被文明与法治之手重新关上。■

革除陋习我们还要做什么

徐嵩（广州市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今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在此背景之下，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本次条例修订，一是开宗明义将“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作为立法目的之一；二是扩大了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范围，从野生动物保护法所列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野生动物，扩大到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这两点修订因应了社会乃至国际上对于我省部分群众食用野生动物传统陋习的质疑。钟南山院士在今年2月27日广州市政府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称“从近几十年急性传染病的情况来看，接近80%都来自于动物”，本次新冠疫情爆发的原因，虽尚未定论，但普遍认为与

野生动物有关。正是由于以往法律法规中没有将蝙蝠、鼠类等大量传播疫病的高风险野生动物列入保护和禁食范围，导致了非典等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三是全链条管理，从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人工繁育、捕猎、交易、食用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对每一个环节的参与者均设置法律责任；四是大大提高了违法成本，尤其是增加了末端食用者的法律责任，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食用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条例修订审议通过意味着立法程序已经完成，如果说立法是众望所归，那么落地实施则是任重道远。长久以来，我省部分群众一直有“野味滋补”的错误认识，也有些人出于猎奇、炫富等目的，加上以往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机制不健全，食用野生动物现象广泛存在。

条例虽然通过并即将实施，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革除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关键在于全体社会公众思想观念的转变，从外力禁止转变为自觉遵守。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从我做起，本着对社会、对自己、对他人负责的态度，自觉参与和支持，从源头上消灭非法需求。各级人大代表，则更应该凝聚共识，正面发声，引导公众深刻认识滥食野生动物的严重危害，在全社会凝聚起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普遍共识。积极建言，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高度出发，提出建议和议案，督促政府尽快制定、完善、细化配套规则和政策，包括对产业链上受影响者的经济补偿和政策引导。同时，政府应当一方面加快制定、修订配套性文件，并将我省实际情况充分反映到国家有关部门，推动《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修订，制定我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以免公众因界限不清而“被违法”，以免养殖从业者因误判而造成损失，另一方面，保护从严、执法从严、处罚从严。同时，还应该发挥全社会尤其是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鼓励举报、投诉；鼓励相关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等等，以确保条例的顺利执行。■

媒体点评

保护野生动物 就是保护人类自己

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是时代潮流、民心所向、当务之急。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修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具体行动，展现了立法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主动作为，为推动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有序开展，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己。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即将于5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无疑从立法上开了一个好头。以最严厉、最严格的制度，依法治理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坚决刹住滥食野生动物的不良风气，引领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将推动我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迈上新台阶，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南方日报：《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法治屏障》）

广东适时修订条例，具有显而易见的现实意义。广东是野生动物资源大省、贸易大省、消费利用大省，有陆生脊椎野生动物900多种，占全国种数10%左右，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贸易额占全国三分之一。广东民间有爱吃“野味”的传统，形成了较大的野生动物消费市场。这种省情实际，尤其需要以更加清晰的地方立法形式，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加固防线，为野生动物保护筑牢篱笆。

（南方网评：《保护野生动物，拒绝乱捕滥食》）

疫情之下，滥食要打击，违法交易要禁绝，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的工作同样要跟上。把保护野生动物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持久发力，为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筑起一道坚固的法治屏障，广东这种“率先”之举，不仅充分体现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顺应民心民意的高度自觉和责任担当，更彰显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坚决态度和坚定决心，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唯有拿出这种“率先”的自觉、“坚决”的态度、“最严”的举措，将保护野生动物的“法网”越织越紧、越织越密、越织越牢，方可遏制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乱象，方可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实现对野生动物的有效保护，方可让我们的共同家园充满活力，更加兴旺、更加和谐、更加繁荣、更加美好。

（南方网评：《保护野生动物必须把“法网”织紧织密织牢》）

此次条例修订，从扩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范围、严格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和

细化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相关制度等方面入手，对颁布近20年的管理条例做出合理调整，这是防疫抗疫的主动作为，也是对民众合理关切的积极回应。对现有条例进行修订、积极查漏补缺，是从法治层面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能够加速斩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利益链条，有助于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案件。条例更新后能否达到期待效果，关键还在于后期执法。今后，有关部门在执法时更应明晰自身权责，以更强力度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以更严手段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野味”及其可能携带的病毒远离民众餐桌。

（广州日报：《保护野生动物，严法更要严罚》）

这一条例，被称为广东“史上最严”的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制度。究其因，从扩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范围，到禁止以家畜家禽名义食用野生动物；从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到严格规范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无不说明该条例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更具法治刚性，对滥食野味现象加大依法规束。广东率先将“全面禁食野味”写入地方性法规，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具有现实意义，为全国其他地方禁食“野味”，提供了参照范本。该条例于5月1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总结得失，也有利于其他地方借鉴。■

（央视新闻客户端：《立法禁食“野味”广东样本值得关注》）

运用立法手段巩固疫情防控经验

——以《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为例

文 冯岩岩

新冠疫情来势汹汹，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影响。但是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佛山市各行各业的积极参与下，全体市民群众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防控要求措施，佛山市的疫情防控形势一直保持良好的态势。尤其是在社区疫情预防管理方面，出现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有人大代表建议，应当予以认真总结，在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修改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中，通过立法手段予以明确和巩固，为佛山今后在应对此类突发性公共事件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要确立党的基层组织在物业管理和社区治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此次疫情防控过程中，各个村和社区的党支部主动发挥桥头堡的优势，充分调动本辖区内党员积极分子参与社区防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各级党委的要求，通过设置党员先锋岗、党员亮身份等形式，以实际行动体现出党员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一批批可歌可泣的党员先锋形象。因此在市物业条例修改过程中，要明确将“党的领导”内容写入具体条文中，以体现党及其基层组织在物业管理和社区治理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同时要积极推动在有条件的物业小区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调动和发挥所在小区党员业主的积极性，体现共产党员的责任担当。

二是要充分调动党员业主参与物业管理和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佛山当前物业管理领域因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履职懈怠等原因造成的矛盾冲突并不鲜见，个

别小区的物业管理矛盾积存久远，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缺失现象严重。针对此类现象，要通过立法手段推动党员业主按照法定程序进入业主委员会，在业主委员会中成立党小组或者党支部。通过党员业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积极履职，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是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重要作用。本次疫情防控过程中，村（居）委会协助政府落实防控的具体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广大社区工作者放弃休假、甚至不眠不休地战斗在一线，从外来人员的数据统计、房屋租赁情况的数据统计分析、物业小区封闭管理的具体要求和实施标准到开放式小区封闭管理措施的制定和执行、辖区内孤寡老人的防疫保障等等。这就需要通过立法手段厘清村（居）委会在应对此类突发性公共事件时的责任，明确政府部门的具体职责，细化村居委会的工作范围，让社区工作者更专注于开展社区工作，服务社区群众。

四是要强化业主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权利义务。住宅小区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不仅仅是社区或者是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业主作为小区的所有者，要积极主动作为。要通过立法手段，明确引导业主通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等方式，参与到小区的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中。例如，通过业主大会明确赋权业主委员会制定本小区的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方案，积极参与小区的应急管理工作，对于依法制定的有关管理措施要积极配合。同时，针对没有召开

业主大会、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村（居）委会组织全体业主依法确定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对举措。同时，业主要自觉服从政府的有关管理措施，主动配合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五是要夯实物业服务企业工作职责。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物管服务的具体服务提供者，也是本次疫情防控的主力军，为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广大物业服务企业主动采购防疫物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小区封闭管理工作，建立出入登记和测温制度，广大物业工作者全身心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在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改过程中，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具体条文中细化物业服务企业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具体工作要求，例如，积极配合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制定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储存工作，落实政府的有关管理措施等。■

（作者单位：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资料图片）

完善地方立法机制 提高民族自治县立法质量

文 沈买到一

为推动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民族自治县相应出台了一系列符合地方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为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但是民族自治县立法机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立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民族自治县要进一步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地为自治县民族事业发展服务。

自治县立法工作存在的几个问题

立法工作合力尚未充分形成。立法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有关职能部门有效协调才能形成合力。目前自治县立法工作中人大立法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人大法制（工）委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合力尚未形成。一是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不高。近几年来，人大常委会每年均通过发函、调研、座谈等方式向有关单位（部门）征集立法项目和法规草案意见，但大多难以提出高质量的立法意见和建议。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有些职能部门认为立法是人的事，立法的积极性不高、参与度不够；另一方面是政府立法力量、能力有限，缺乏从事地方立法的经验，产生畏难情绪。二是有的部门对立法缺少足够的重视，起草过程拖沓，把关不严，法案进入人大审议程序后暴露出大量问题，影响立法工作进展。三是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有待提高。就地方立法权行使的程序来说，法制委



（资料图片）

员会只是起到牵头、协调和统一审议作用。按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应就各自领域开展立法的相关工作。但实际工作中，各专门委员会还处于旁观者的角色，在收集立法建议、开展立法调研、论证立法必要性和审议法规方面的作用发挥有限，未能发挥专门委员会“专”的优势。

立法队伍及其能力与工作要求不适应。立法工作具有非常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和操作性。立出高质量的良法，需要立法工作者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各方面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民族自治县自行使地方立法权至今，在立法人才培养和立法能力建设方面仍存在不少短板，影响着自治县立法的效率和质量。一是人大立法机构工作人员不足，特别是具有法学知识背景和法律工作实践的工作人员少。按省、市相关文件要

求，县级人大立法机构应配齐3到5个行政编制人员，但目前县级法工委仅有1或2人，且法工委工作不专一，身兼多职，兼人大监察工委、司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甚至人大信访等多项工作，同时还要完成“一府一委两院”的规定性监督动作，配合省、市的立项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开展县内的依法治县、打黄打非、扫黑除恶、禁毒、公益诉讼和基本完成判决生效执行难问题等专项工作的督促跟进，按时完成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人大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常委会会议和人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配合分管领导完成县委、县政府分工的各项中心工作，完成挂点村的脱贫攻坚新农村建设各项工作，接访和办理络绎不绝的群众来信来访，做好全国各地前来交流立法经验的宾客接待工作，

应付诸多的年终考核，留给立法的时间实在不多。加之立法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从人数、时间、水平上都存在较大的困难，难以承担繁重的立法任务。二是缺乏立法经验，自治县人大立法机构具有法学知识背景和法治工作实践的工作人员少，对立法技术的运用不熟悉，参与立法工作的能力不强，一定程度上影响法规的质量。三是政府立法力量、能力有限。政府部门及相关法制机构缺乏从事地方立法的经验，难以提出明确具体的立法建议。承担立法任务的单位常常需要委托第三方起草撰写法规草案，第三方起草撰写的法规草案往往不接地气，不符合地方立法要求。调研中发现，承担着立法项目起草任务的执法主体部门也没有专业的法律人才。四是出外调研考察学习受限制，难以学习到更多兄弟自治县的成功立法经验，立法工作容易多走弯路。

立法工作运行机制仍有待加强。自治县出台一系列加强立法工作的制度，但立法工作程序繁杂，从立项、起草、审议、评估等方面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一是立项工作具有一定随意性。在项目的确定上，哪些项目需要立法，哪些项目可以不立或者缓立，目前缺少统一的、可操作的立项标准，在实践中存在一定随意性，缺乏必要的规范和约束。二是立法机构和起草部门沟通联系不畅。在起草阶段，起草部门与人大有关专委会的沟通联系不够紧密，各自调研，没有建立高效的信息互通机制，导致一些法规草案在进入人大审议后，需要做大幅度的修改完善，既浪费大量人力物力，又降低立法效率。三是审议的质量不高。常委会会期短，审议法规的时间少，导致法规审议仓促、不充分，加之审议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大部分未参加立法调研或未深入调研，审议质量不高。四是尚未建立地方性法规实施后评估机制。在法规实施一段时间之后，对法规作出全面、科学的系统评价非常必要。虽然在执法检查中也能发现一定问题，但立法评价能够从总体上对立法活动进

行总结和反思。目前自治县只是在条例实施后才进行执法检查 and 立法后评估，但没有配套的实施办法，也没有评估标准。

人大代表和公众参与度不高。立法是一个汇聚民智、平衡各方利益的过程，如果不能充分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立法工作中来，那立出具有生命力的地方性法规就显得困难重重。当前，自治县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积极性整体不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众反馈意见少。目前为止还没有公众向自治县人大立法机构提出过立法项目的建议，在平时对外征求法规草案意见建议时，也未有公众提出意见建议。二是人大代表反馈意见少。每年均发函向县人大代表征集立法意见，大多数回复无意见。三是各镇人大主席团的立法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在扩大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方面还是有所欠缺。产生以上现象主要有立法宣传力度不够，公众对立法程序、立法情况了解不够，立法机关与公众的互动少，立法参与形式单一等原因，导致公众对自治县地方立法的关注度和参与的积极性较低。

完善地方立法机制的意见

出台措施，提高政府部门立法积极性。政府及其部门在行政管理方面具有情况熟悉、业务精通、信息全面、人才众多的优势，其基础性作用难以替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提高政府部门立法积极性的机制，发挥政府部门在立法起草中的基础性作用。一是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高效权威的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积极推动、督促指导政府及其部门切实做好立法各环节的工作；二是建立健全政府立法工作责任制。立法计划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承担法规草案起草任务的部门，要把起草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起草人员，确保工作进度和提报时间。对于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立法项目的责任单位不但要向县人大的

明原因，还要向县委说明原因；三是探索建立年度优秀立法项目评选奖励制度，每年对上一年部门提报、已经出台的立法质量较高的项目予以奖励。

明确职责，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进一步明确县人大各专委会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在立法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密切搞好专委会间的工作联系与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一是各专委会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对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认真筛选、严格把关。二是确定好立法项目后，相关专委会要及早着手，提前介入。积极参与立法调研和论证，积极协助法规起草部门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针对起草中的难点问题进行协商，力争将问题尽可能地解决在法规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之前。三是要认真做好先行审议，为统审工作打好基础。专门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自身的特长和优势，对法规草案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审议，就立法必要性、法规草案中的必要性问题及重点、难点问题做好审查，把好法规草案审议的第一道关，为统审工作做好准备。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有关立法程序。一是进一步完善立法选项机制，改进立法项目确定机制。要对立法项目立项实行严格论证，分析评估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时机，维护规划计划的权威性、稳定性、指导性。立法规划计划经县委批准后，原则上不再调整或新增立法项目。如确需对规划计划作出必要调整，必须按照自治县制定地方性法规制度规定的程序，在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后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审定报县委同意，再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才可调整，避免立法计划的随意性。二是进一步完善法规起草机制，把握法规起草的主导权。县人大专委会要提前介入，实行关口前移、提前介入法规的调研、论证、会商、起草等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县人大的负责

初审的专委工委要提前介入有关部门起草法规草案工作，及时掌握起草进展情况和起草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共同研究立法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把重大分歧意见统一在起草阶段，并积极督促、推动有关方面抓紧做好起草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法规草案审议机制，提高审议质量。增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法规的实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法规案，要深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精读文本、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围绕立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发表意见，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据。四是探索建立地方立法质量评估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实施后评估工作，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多措并举，加强立法队伍和立法能力建设。立法队伍和立法能力是行使立法权的前提，也是行使好立法权的核心和关键因素。一要配齐配优立法工作人员。立法是一项政治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配备符合立法工作要求的立法专业人才和人员。将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占比提高到15%以上，为法工委配足配强3-5名工作人员。同时加强政府部门法制机构的建设，执法主体部门配齐配强法律专业人才，保证立法及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二要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立法培训，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立法工作人员立法业务知识的培训，同时扩大培训范围，把县政府各部门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纳入培训范围，提高地方立法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三要建立立法人才库，从各行各业各部门筛选各方面的人才，特别是有生态保护、城市管理、民族文化和环保治理等方面专业背景人士进入立法人才库，为立法起草提供足够的人才储备。四是加大对外交流力度。立法工作要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统一，要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情况下放宽法工委工作人员外出立法调研的限制，加大“走出去”的力度，学习借鉴省内外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经验，让自治县立法工作少走弯路，

提高立法效率和水平。

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公众参与自治县地方立法不仅能够提高自治县地方立法质量，还可以提升自治县地方立法的公众认同度，增强自治县地方立法实施效果。一是主动公开立法过程，通过电视、电台、网络等方式，将立法信息最大范围地传递给公众，使公众能够了解立法目的、立法过程和其中的利益平衡，为公众参与自治县地方立法提供必要信息前提，再通过入户问卷调查、网上有奖问答等方式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吸引群众对立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和立法联络人制度。对于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到公众对立法草案的意见建议，应当分门别类整理加工，并对各种意见的采纳和不予采纳的情况及其理由向建议人或社会公布，让公众知晓参与成果，形成互动，激发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要在担负立法起草任务的县属部门和各镇人大主席团（人大办）指定1名立法联络员，负责收集立法项目和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三是完善村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参与立法工作制度，利用镇、村立法联系点和代表工作联络站收集立法意见，让群众意见更多地反映到立法中来。四是建立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地方性法规制定活动。例如，出台公民参与自治县地方性法规制

定活动所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由自治县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予以补偿等规定，降低公众参与自治县地方立法的成本；给予参与自治县地方立法作出贡献的公众适当的物质或精神奖励，提升公众参与自治县地方立法的荣誉感和积极性。五是减轻立法人员工作兼职负担，合理设置立法机构岗位职责，建议在现有的人大机关编制内重新调整部分委室的职能，将法制工作委员会合并到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中去，成立“法制工作委员会（侨民宗委）”，单独设立“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这样更好地衔接了省人大侨民宗委指导三个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架构，有效地把民族立法和民族政策贯彻实施系统地结合起来；同时也更加利于“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让立法人员在兼顾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后，有相对足够的时间开展立法调研、立法意见建议的征集、草案起草、修改和经验交流学习等。六是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参与自治县立法机制，拓宽人大代表参与自治县立法的渠道。建立代表征求选民立法意见建议制度，在法规案立项、起草、审议、评估过程中，由代表向选民开展征集意见活动，发挥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作用。■

（作者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资料图片）

出点子 建良言 献计策

——我省人大代表踊跃提出依法抗疫和复工复产建议

文 张源超 曾素红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东省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勇于担当、率先垂范，积极投身抗击疫情第一线，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工作，同时，主动作为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利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天然优势，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和保障经济发展两个方面积极献计献策。

这些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工作的“金点子”，得到了广东省各级政府机关的积极回应，及时转化为有效具体的疫情防控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修法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履职建言的良好效果和巨大作用。

及时建言 聚焦疫情防控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人大代表紧跟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第一时间体民情、察民意，提出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建议。

1月下旬，疫情刚刚暴发时，省人大代表、深圳市兆方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弦，充分考虑广东实际，提出《关于我省阶梯式延长春节假期应对新型肺炎紧急建议》。很快，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通知，明确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主动推迟复工开学时间，有效避免了人员大量流动导致的病毒扩散，为全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赢得了时间和先机。

随着疫情不断蔓延，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医疗物资一度严重短缺，普通群众一“罩”难求，甚至部分救治一

线的医疗机构都发出紧急求援信息。面对严峻的供需矛盾，省人大代表、汕头中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京鹏提交《关于缓解目前口罩供需矛盾的建议》；省人大代表、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万军等29名代表提交《关于解决目前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供需矛盾的建议》；省人大代表、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韩俊建议，为了缓解防疫物资短缺的局面，各级政府可以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采取合法合规的手段征用防疫物资，全力支援抗疫一线所需。

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中的人大代表，在全力投身救治病患的同时，也在深入思考如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更好地保障人民健康。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八医院感染科主任蔡卫平作为医院隔离病房的医疗总负责人，一直奋战在抗疫第一线，在百忙之中还结合救治病患的实战经验，提出了“关于建设平战结合的综合性传染病医院，应对各种重大疫情的建议”“关于建立高效、公开、透明的传染病防控体系的建议”，他提出：加大筛查力度，尽早发现潜伏期和隐性感染者；病原体核酸检测权限下放至有资质的各级医院以尽早发现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疑似患者集中收治分层管理；集中优势资源协同科技攻关。这些建议均被一一采纳，对于控制疫情起到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药科大学校长郭姣结合多年从事中西医结合研究的实

践，建议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优势与特色，完善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细化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具体方法，同时注重在患者康复期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

疫情期间，多地媒体报道了部分儿童由于家长或隔离观察、或奋战一线，出现了无人照料的难题。人大代表看在眼里、急在心头。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紧急提出了《疫情防控期应加强对困境儿童的救助的建议》，从保障困境儿童防疫需求、构建一体化救助体系、规范救助渠道、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及培训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措施。2月份以来，国务院、民政部先后下发通知，部署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全面开展对监护缺失儿童的救助保护，筑起了关爱保护困境儿童的坚实“防护墙”。

为了最大可能减少病毒扩散传播，需要彻底摸清居民的旅居历史等个人信息，但也引发了对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争议。省人大代表、深圳市委组织部人才局局长张林等7名代表提交了《关于建议紧急立法加强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披露和数据使用问题的建议》，他们建议参照安全生产的管理思路，针对疫情防控进行紧急立法，明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状态下，以疫情防控为目的对公民个人数据使用的法律依据、具体要求和针对违法行为惩处的具体措施，为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披露和数据使用问题提供可靠“尚方宝剑”。



(资料图片)

科学精准 助推复工复产

随着全国各地陆续开始复工，新冠疫情防控开始进入有序恢复生产的新阶段。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复工复产工作中面临许多现实困难。为了帮助这些企业渡过难关，各地、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許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办法，人大代表也在积极出谋划策。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刘涛联合其他人大代表提出《关于重视疫情二次扩散及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分类指导的意见和建议》；省人大代表、深圳市阔太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马群涛等7名代表提交《关于出台相关措施帮助我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的建议》，建议政府部门采取减免租金、延缓还贷或减免利息、从法律上明确界定本次疫情为不可抗力等方法，扶助中小企业抗击疫情、稳定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庆洪提出建议，继续加强统筹布局、提高宏观政策的调节力度，全面降低企业税费、融资、运营、物流等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进一步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稳定外需，稳定就业，保障劳动者权益；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优化政府服务、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优化法律支持；为中小企业设立救助或振兴基金，同时稳定就业，

实行稳岗政策、发放稳岗补贴，保障劳动者权益。

社区是防疫的第一道防线，物业服务人员是社区疫情防控的重要力量。全国人大代表、东莞市瑞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曾香桂提出建议，各级政府应充分评估疫情防控中物业服务企业的重要价值和突出贡献，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并建立协同防范的常态机制，从免征物业服务企业增值税、给予物业服务企业财政补贴等方面，切实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复工稳岗的支持力度。

疫情防控的高标准严要求与复工复产带来的人员物资流动需求，对城市交通系统运营组织能力带来双重压力。省人大代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吕国林提出《关于应对疫情条件下广东省交通形势的建议》，一方面由交通部门牵头，强化主动防控，将疫情防线前推到一线枢纽和关口，第一时间掌握返粤人员信息并做好枢纽疏散交通保障；另一方面由政府部门牵头，建设“信任出行”平台，实现乘客出行全程可追溯，提升疫情风险防控能力，力求打造平战结合的韧性交通体系，为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可靠的交通运输保障。

每年的广交会是全国经贸领域的“重头戏”，吸引着数十万全球各国商贸人员参会。然而，当前国内疫情逐渐可控，疫情防控重点已转向防范境外输

人的特殊时期，春季交易会如何举办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为此，省人大代表、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职工马茵建议以淘宝等网络购物平台为蓝本，打造虚拟广州春季交易会平台，并提升至具备远程点对点、面对点全方位信息视频传输，人机对话，远程商品陈列展

示，远程商务洽谈，远程文本签署，远程交易支付的多元功能，实施人流商品隔离举措，实现抗疫外贸双赢。日前，广东省商务厅已正式公布今年的春季交易会确定推迟举办，广东将综合评估疫情形势，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华南师范大学教授林勇提出建立公共卫生公益基金，筹资助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他建议，结合福利彩票品种创新，专门设立一个新冠疫情防控公益基金，通过互联网彩票发行等方式筹集专款用于疫情防控，同时推动公益彩票“互联网+”发展，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益事业的关注力度。

谋划长远 强化法治保障

疫情防控措施重在当前效果，健全完善的法治保障是筑牢疫情防控“大堤”的长远之策。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让人民群众对食用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深恶痛绝，这也深深牵动着人大代表的心。

“多个科研结果表明，这次疫情的冠状病毒与野生动物密切相关，教训非常深刻，我们必须更加重视人和自然关系的协调。”全国人大代表、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瑞爱说。她建议，在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时，应弥补野生动物养殖、走私、交易等管

理漏洞,进一步严厉打击滥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一步加大对有关法律的宣传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提出对食用动物品种进行许可证管理,严禁食用野生动物和宠物的建议,他认为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如加大对野生动物非法利用的处罚力度,把非法消费也同样纳入到管理和处罚范围等,坚决杜绝乱杀乱吃野生动物的行为。

省人大代表韩俊联合其他5名代表提出尽快修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建议,并从“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捕捞、人工繁育、杀害、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等31个方面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

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部署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拟将此项工作增加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并加快动物防疫法等法律的修改进程。3月31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确立了广东省“史上最严”的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制度,为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供了强有力

的法制支撑。

全国人大代表,中科院广州分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陈广浩则从加强建设我国以传染病防控为主的生物安全体系方面提出建议。他认为,面对传染病流行和创新生物技术应用隐患,我国必须加强长远和前瞻布局,整合科研、卫生、产业等领域优势力量,构建以生物安全国家实验室为核心,围绕侦、检、消、防、治的全链条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对主要传染病病原体和两用生物技术领域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实现从原始创新到产品成果的完整系列输出,提高防范突发大规模传染病疫情的能力。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家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体系敲响了警钟。全国人大代表、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装备制造系副主任杨珍提出要加强政府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的建议。她认为,要建立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委员会,加强涉及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的超前预警,强化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实时监测系统,构建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医疗物资的供应储备,同时要加大突发事件科普工作,增强民众应急意识。

疫情暴发初期,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极度吃紧,暴露出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上整体呈现“重事后处置、轻事前准备”问题,存在储备品种、数量、结构不合理及快速调运配送效率不高等短板。为此,省人大代表万军联合20名代表提交《关于加强我省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的建议》,提出要依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广

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从科学制定储备目录和标准、加强实物与产能储备、强化应急生产、保障专项经费等方面建立完备的省级公共卫生防疫物资储备体系,并通过建设防疫物资储备协同信息平台与防疫物资保障信息数据库、探索军民一体化防疫物资研发生产和保障方式等措施,切实提高各级政府防疫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目前,该建议已经列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社区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社区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如何进一步强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是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关注的重点。全国人大代表、阳江市海陵实验区闸坡镇蔚元村党支部书记梁桃,提出关于建立基层社区农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的建议。梁桃认为,要尽快建立全国性社区、农村应对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工作机制,针对突发公共应急事件的特点规律和防控工作特点做好措施预案,加大对基层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应急事件的资金投入和物资筹备,严格执行应急工作区域管理规定,对一些两不管地带实行划清管理责任,做到无死角,无障碍,无争议。

汇民情,聚民智。疫情防控期间,人大代表怀着对国家人民的高度责任感,充分发挥智慧力量依法履职,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资料图片)

一手抓疫情防控 一手抓复工复产

文 薛莹莹



2月20日，广汽自制口罩正式批量生产（广汽集团/供图）

“在这非常关键的时刻，我们得到广汽职工的物资支持，我非常感激，我代表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代表我自己以及全体医务人员向你们表示敬意！”

这是钟南山院士特意录制的一段感谢视频，2月20日，全国人大代表、广汽集团董事长曾庆洪率队向广州市慈善会、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分别捐赠首批自制口罩100万只和人民币500万元，用于针对新冠肺炎的40余项医学科技攻关项目。截至当日，广汽集团动员各方力量，捐资捐物，累计捐赠超3300万元。

口罩，成为全国防控疫情及节后复工复产最紧缺的防护物资，全国口罩产能一度严重不足。曾庆洪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我们企业应当借助制造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转产口罩设备并自制口罩，帮助缓解防护救援物资的紧缺，为抗疫前线贡献一份力量”。

与时间赛跑就是与疫情赛跑。曾庆

洪亲自挂帅，充分整合和调动资源，加紧研究打造生产口罩的设备生产线。

2月6日，他带领调研组赴东莞考察口罩生产设备制造组装和调试技术；7日，广汽部件技术中心派出多名党员员工赴东莞开展技术交流；11日，第一台口罩生产设备开始调试和安装；13日，口罩设备开始试生产；17日，无尘车间改造完成；1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现场审核；19日，完成相关生产准备；20日，正式开始自制口罩的批量生产；21日，获得生产许可；26日，完成11台口罩生产设备的自制；3月9日，完成41台设备的生产和交付任务，其中广汽自用12台，目前日产量达60万只。口罩累计产量已超过千万只，除了统筹分配外，已捐赠超过130万只。短短时间内，口罩产量实现了从零到千万产能的跨越。生产出来的口罩，优先支援医疗、公交、出租车、地铁等防控疫情和

公共服务一线人员使用。

面对疫情对中国汽车行业带来严重影响，如何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全力挽回生产经营更是曾庆洪记挂在心里的大事。早在2月4日，他就组织召开广汽集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复工做出周密安排，所有企业均制定了实施复工复产专项方案。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他步履匆匆，几乎跑遍了位于广州的主要生产线和各品牌经销店，成为最忙碌的车企“掌门人”。

截至3月底，广汽传祺、广汽新能源等9家整车生产企业全部复产，广汽集团员工10万多人，190家投资企业，目前复工复产率达到99%，产能恢复率达到70%，省市重点项目复工率达到100%。复工复产后，他带领广汽集团制定努力确保零部件供应、加班加点努力挖掘产能、全力促进销量提升、压开支降成本等一系列“保加力压”补产增产措施，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曾庆洪如何应对疫情对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作了认真的思考。他建议，政府继续加强统筹布局，全面降低企业税费、融资、运营、物流等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扩大内需、稳定外需，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进一步刺激消费、鼓励汽车消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优化政府服务、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优化法律支持。为中小企业设立救助或振兴基金，同时稳定就业，实行稳岗政策、发放稳岗补贴、支持保障劳动者权益等。■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穿上白衣战袍 勇敢挑起重担

文/图 晓峰 张丽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全国人大代表，清远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周海波带领全院医护人员一手打赢清远“守土战”，一手打好湖北“出击战”，交出了一份满意的成绩单。2月24日，清远最后一例患者痊愈出院，清远成为广东率先清零的地市，患者治愈率100%、医护人员零感染，并贡献了具有“清远特色”的防控治疗方案。

率先垂范 把“红细胞”植入党员骨髓

清远市人民医院被确定为清远市唯一一家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后，周海波第一时间成立了指挥协调中心，自己任总指挥，每天主持联席工作会议，经常深入感染科隔离区和发热门诊巡诊。1月22日清远首报新冠肺炎病例后，他“5+2”“白+黑”的工作，办公室吃盒饭成为常态。连日的操劳，2月5日，连续工作14天未休息的周海波终于累病了，又因连续熬夜患上了眼疾，眼睛做了手术，但他觉得在疫情防控重要关头，作为指挥员，绝对不能离开岗位，愣是没有休息一天。

在他的带领下，清远市人民医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干部迅速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医护人员纷纷主动取消休假，退票、改签机票、提前返岗。春节期间全院在岗员工达1700多

人，57名员工火线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奉献精神如“红细胞”一样在清远市人民医院每一位同志身上蓬勃生长。

驰援湖北的清远医疗队按照周海波的指导，把支部建在科室移植进了东西湖客厅方舱医院，在患者中组建临时党支部，红色堡垒牢牢地将医疗队和方舱患者团结在了一起。

医病医心 把“隔离区”患者当成家人

清远的重症确诊患者是他重点关注的对象，除了进到隔离区与患者聊天外，周海波还时不时地与患者通话，给患者打气，让患者增强了战胜疾病的信心。

这位重症患者走出病房后，第一时间踏上了采血车，带着此前已痊愈的女儿捐献了血浆。大学生小陈也是在周院长率领的团队的悉心治疗下康复，出院时他不但公开向社会承诺而且成为全省第一位捐献出自己血浆的新冠肺炎患者。

周海波在救治患者的过程中，仍不忘自己身上的代表职责，积极参与清远市疫情防控部分决策讨论工作，提出的紧急建设清远市公共卫生（新冠肺炎）应急医疗中心、建设平战结合的清远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加强清远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等多个代表建议，均得到市政府采纳。■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清远市人民医院）



周海波（中）组织专家会诊重症患者

逆行赴荆的巾帼指挥员

文/图 兰峰

省人大代表周琳是省结核病控制中心主任、主任医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客座教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她积极响应党中央和省委的号召，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发出的“四个带头”倡议，在疫情防控最为紧要的关头，主动请缨援助湖北。作为广东援荆医疗队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副书记，她勇挑重任，积极作为，推动落实疫情防控重点措施，充分展示了新时代广东人大代表和医务工作者的勇气担当和巾帼风采。

积极应战 迎难而上

1月23日，在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际，周琳果断放弃了春节回老家与亲人团聚的机会，迅速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主动向省卫生健康委领导表达参加省疫情防控工作的强烈意愿，并到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医疗救治组参与救治管理等工作。获悉湖北疫情非常严峻的情况后，2月8日，她又再次请战，向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提交了请战书，申请到湖北最需要的地方去。根据组织安排，2月10日晚，她作为广东援荆医疗队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副书记，与其他100多名第一批援荆“最美逆行者”飞赴荆州。

作为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周琳充分发挥自己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专长和女性细腻缜密、刚柔并济的特点，未雨绸缪、提前预判，在全力以赴救治患者的多项重点工作中出谋划策，并在推

动落实过程中做好表率。

重症救治是支援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医疗队初到荆州时疫情防控的突出问题。周琳同志积极配合指挥部主要领导，与其他领导成员一道，发扬迎难而上、敢啃硬骨头的精神，汇聚广东经验和广东专家技术优势，通过一线调研、分析研判，迅速帮助荆州理清防控工作思路，确定了打好重症救治、核酸检测和社区防控“组合拳”的重点任务。特别是克服雨雪交加的恶劣天气影响，

在较短时间内，快速集中医疗队优势资源，在荆州市建设了两个市级重症救治中心，集中收治全市的危重症和重症患者，成为决胜荆州战役的关键一环。

为在荆州迅速全方位开展医学救治和疫情防控，周琳积极帮助协调建设荆州—广东互联网医院，利用广东优质医学资源和远程会诊信息化平台，由指挥部连线钟南山院士等“最强大脑”共同研判病例、完善救治方案，并为医疗队员进行科学指导和专业培训，积极推动磷酸氯喹等新药的临床应用，努力提高新冠肺炎患者核酸转阴效率，让荆州患者得到广东高水平同质化救治。医疗队创新实现了前后方医疗救治“一个标准、一套人马、一个系统、一项制度”，大幅提高

了荆州患者尤其是重症患者治愈率，显著遏制了病亡率。

倾情关爱 凝聚合力

“落实总书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要求，需要凝聚全体队员的强大合力”。周琳看望慰问抗疫一线同事时，经常给同事们打气，送上组织的关怀。她时刻将医疗队医护人员的服务保障放在心上，一



周琳（左一）在荆州指导防疫工作

方面召集信息化团队紧急开发了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全力以赴及时调配医用物资和生活保障物资，为一线人员筑牢安全屏障。另一方面，从工作、生活和精神等方面切实关心、关爱，解除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各种后顾之忧。她近20次下到各县区基层一线，足迹踏遍各个医疗分队对口支援的10家医院和队员住地，详细了解医疗队员所需，帮助解决实际

抗击疫情的“深圳速度”

文/图 晓峰 黄洁



省人大代表邱晨是深圳市人民医院院长和广东省“新冠肺炎”救治专家。作为2003年深圳抗击“非典”的一线专家，再次站到疫情的最前沿，带领全院职工连续奋战，出台一系列立体化防控举措，历经三天三夜，高效建成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充分结合医院在SARS防治的实践经验，提出许多针对新冠病毒实用性防治举措。调派医护人员支援武汉和深圳市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圆满完成任务。

以“深圳速度”备战大考

1月23日，邱晨的手机屏幕弹出一则上级部门关于开展病毒核酸检测的指示，此刻是年二十九，阖家团圆的日子。邱晨即刻回到办公室，开始周密筹划组

建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选址、仪器设备组装、验收、符合资质人员调配、预实验……

本来是一场马拉松，让邱晨跑成了百米赛。经他调度，医院呼吸疾病研究所、检验科及多个职能部门闻令而动，火速集结，开足马力，1月30日正式发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

深圳市人民医院网络医院在这次疫情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响应快、上线早、线上接诊病人非常多，使很多病人避免了医院门诊传染风险。从1月31日至3月17日，共上线43个科室429位医生，累计接诊5283人次，其中发热新冠2588人次，复诊2695人次，包括在深德国、日本等外籍人士问诊。数据的背后，凝聚的是邱晨的智慧与医护团队的艰辛，反映了深圳的科创基因。

“召必回，战必胜”，这是邱晨院长从医多年来的信念和努力方向。有什么样的将领，就有什么样的士兵。受领驰援湖北的任务后，市人民医院一大批医护人员立刻主动请缨报名，一些未能赴湖北抗疫的医护人员至今还“耿耿于怀”，后悔没有第一时间报名。

2月13日晚，医院临时接到市卫健委调派120人整建制承接市三院二期新院区的通知，医院发出征集令后几小时，主动请战报名的人数已近千名。随即，

经医院领导班子研究，一支集感染、危重症、呼吸、药学等核心专业及院感、护理、质控等相关管理部门在内的医护应急队伍组建完成。

老骥伏枥更要只争朝夕

“我今年60岁啦，再不只争朝夕，抓住退休前的宝贵时光，就真的负了韶华啦”。60岁的邱晨每天往返于医院各个核心要害部位，亲自到急诊、发热门诊巡查，指导疑似患者的排查、诊治，检查防范措施是否到位……调兵遣将，部署防控措施。在这场技术与服务的大考面前，医院急诊、门诊是重点考题，邱晨第一时间组织医院相关部门研讨并出台一系列措施：分区管理、分道而行、高科技测温设备引进、隔离阻断传播途径。把好预检分诊第一道关，实行三级预检分诊防控。从1月24日起，邱晨每日定时召集相关科室代表参加的医院新冠肺炎通报协调会，汇总分析医院接诊情况，协调解决各类难题。实践证明，这道由邱晨作“主厨”定制“例牌菜”非常行之有效。一些邱晨身边同志说：“从邱院长身上，我们读懂了‘老骥伏枥’的内涵，看到了人大代表真善美的样子”。■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困难。及时组织召开感染控制专题培训会，为指挥部成员和随行记者专题做个人防护培训，进一步提升个人防护和健康意识，确保了“零感染”。

中央指导组防控组驻荆州防控队队员、来自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的流行病

学主管医师王烁不幸遭遇车祸后，她第一时间奔赴事发现场，参与组织抢救工作。王烁因公殉职后，她组织团队人员积极搜集整理其先进事迹，通过召开追思会、媒体报道等形式，深刻缅怀王烁同志，学习弘扬他的先进事迹，协助推

动追授荣誉各项事宜。此外，她还带领团队，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医疗队成员的先进事迹，有效凝聚了广大队员同心战疫的强大合力。■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

战“疫”医院的掌门人

文/图 晓兰 杨小燕



3月8日, 江门市最后一位新冠肺炎治愈者出院

“只要心中装着患者和群众, 攻坚克难就一定能够找到良方, 战疫就一定能够取得胜利”。这是省人大代表、江门市中心医院院长李宇明在3月8日江门市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清零”时最大的感触。那一天, 感染科旁的百年木棉开得特别鲜艳, 满树绽放的英雄花, 见证了李宇明率领全院员工艰苦奋斗抗疫的一个多月, 实现了治愈患者100%, 医护人员“零感染”。

心中有策 实现患者治愈率100%

江门市中心医院被确定为江门市唯一一所省级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后, 李宇明院长说自己“压力山大”。因为疫情发生突然, 没有经验可以借鉴, 必须不断学习, 掌握新的治疗方法, 才能提升新冠肺炎救治能力。

战“疫”打响后, 李宇明每天起早

贪黑, 清晨6时, 第一时间看确诊患者的报告, 跟进患者治疗情况, 及时与专家和隔离区医护人员商讨、调整治疗方案。晚上还要与疫源地医生、专家连线, 研究科学治疗方案, 直到凌晨才休息。

医疗救治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早在江门首例确诊患者出现之前, 李宇明就按照“四早、四集中”的要求, 指挥连夜腾空感染楼, 快速组建“新冠”病区, 成立领导小组、专家组, 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对可能出现的疫情进行研判, 修订院感防控制度、操作细则、流程, 并随着确诊病例收治工作开展而不断完善、改进。

自疫情发生以来, 江门全市确诊病例23例, 市中心医院收治19例, 其中年龄最大的患者64岁, 最小的才6岁。为科学精准有效做好诊疗救治工作, 李宇明带领全体医护人员, 统筹集中最优资源, 建立完善医疗救治运行机制, 全力

以赴救治确诊病例。“医疗救治伊始我们就着重发挥中医药积极作用, 通过直接进入病区为病人把脉问诊, 追根溯源, 辨证施治, 制定出适合患者的良方, 从营养、心理、康复等方面兼顾施策, 全方位救治患者, 使患者得到最有效、最及时的救治”, 李宇明介绍。

用最“硬核”的医护救治力量, 挽救、呵护每一位确诊患者的生命。从1月29日收治第一例确诊病例, 到2月6日首例治愈患者出院, 再到3月8日江门“清零”, 成功实现了患者治愈率100%的目标。

心中有爱 确保医护人员零感染

“救治患者是首要任务, 确保全院3000名医护人员安全, 是我的首要职责。”作为一院之长的李宇明, 最牵肠挂肚的事情除了全力救治患者, 便是保护好一线医护人员的安全。

医院及时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应急设备及应急物资处理预案, 迅速将全院物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优先保障防疫一线防控物资的供应。医疗物质紧缺, 李宇明亲自上阵, 积极发挥侨乡优势, 多方积极筹措, 为确保医护人员零感染提供了必备的物资保障。除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外, 李宇明还通过完善感控制度、强化感控氛围、落实感控培训、实施疫情监控、加强隔离保障、严格健康管理六大举措, 全力保障了全院职工的安全。■

(作者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靠前指挥的“守门人”

文/图 浩伦

广州海关作为疫情防控的一线口岸执法单位，承担着内防扩散、外防输入的重要任务。省人大代表、广州海关关长谢松身先士卒，带领广州海关1万余名干部职工，日夜奋战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第一线。

守牢外防输入的“国门”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广州海关的白云机场空港口岸出入境的第一道关口，第一时间进入战时状态，迅速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谢松亲任总指挥。他身先士卒在岗在位靠前指挥，春节至今一直没有休息。

在谢松谋划和指挥下，广州海关创造了很多疫情防控特色的做法和经验。在空港口岸实行分区、分级管控严防交叉感染。组织千余人在全国三大国际枢纽机场之一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夜以继日投入疫情防控。按照病原微生物感染风险级别，在白云机场航站楼实行风险区域划分，将卫生检疫一线主战场划分为多级风险区域，对应分别设置个人防护要求，明确各区域防护规范。建立“专用廊桥、专区检疫”模式实施重点航班检疫。在白云机场T1、T2航站楼分别启用专用机位作为重点国家航班指定停靠点，并就近设置卫生检疫区，配备专用负压排查室和检疫查验专用车等，与非重点航班进行分流处置，防范机场交叉感染风险。

广州海关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建设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一旅客一档案”贯通所有作业环节，所有作业单



谢松代表（左三）在白云国际机场旅检现场检查防疫工作

证一键生成，每个环节数据自动关联。同时，系统支持分流到地方旅客的流程管理，可对接地方系统实现旅客采样检测结果反馈。应用“AR（增强现实）+AI（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机场搭建126个AR人脸识别摄像头，对重点人员实施“精准画像”、关联分析、精准拦截处置。综合应用“AI视觉技术+红外技术”，实现旅客通关时迅速完成体温监测、人脸识别抓拍。1月19日至4月3日，广州海关累计监管进出境客运航班8722架次、进出境客运船舶739船次、进出境人员119.5万人次，共检出核酸阳性病例180例。

发挥海关实验室技术力量为疫情防控提供科技支撑。广州海关技术中心P3实验室成功自行研发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并开展口岸新型冠状病毒快速检测

方法验证工作，提升检测准确率。先后成功分离出首个广州本地病例样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株，从新冠肺炎患者的粪便、尿液标本中分离到病毒，从输入型病例中分离出13株新冠病毒毒株，相关研究成果为我国新冠肺炎防控策略的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

结合关区实际，推动将中央相关政策要求在广东落地落实，促成《广东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工作指引（第八版）》的出台和实施，对入境人员的流调、采样、核酸检测实现了全覆盖，完善海关与地方政府在入境人员后续管控和信息推送共享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对入境旅客主动开展追踪随访和后续排查，及时发现境外输入病例，切断本土传播路径，形成管理闭环。

（下转第41页）

以巧劲韧劲实劲守护一方平安

文/图 黄颖怡

刘晓霞是中山市人大代表，石岐区康华社区书记、居委会主任。在抗击疫情中，作为社区干部，她闻令而动、守土尽责，坚守人民健康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作为人大代表，她勇于担当、做好表率，以履职尽责践行人大代表的光荣使命。

自疫情发生以来，刘晓霞带领社区工作人员连续奋战50多天，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在特殊时刻稳定和疏导民心，向政府部门传递民情民意，运用人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民间智慧”，转化为辖区抗疫工作的“硬核技能”，服务一方百姓、守护一方平安。

用“巧劲”喊话开展宣传动员

在疫情防控初期，社区内有部分老人对疫情麻痹大意，不戴口罩、扎堆聊天、打牌，为了遏制潜在风险，刘晓霞一刻都不放松地坚持对聚集群众的疏散劝导，采取在人员聚集的地方拉起横幅、喇叭广播，俗语、方言齐上阵等让老人既容易理解又易于接受的方式，及时传递防疫措施“干货”，终于让聚集问题尽快得到解决。此后，她带领社区工作人员，带着“流动小喇叭”穿街走巷，让防疫播报响彻辖区所有的人流密集地，刘晓霞还巧妙地结合群众最关心问题，不断更新录制播报内容，为居民群众传递最新的管控措施，以及防疫知识，既有效减

少人员接触，也确保信息传递及时，使防疫宣传工作充满温度与速度，得到群众的支持和认可。

用“韧劲”实施人员管控举措

“疫情防控到了关键时期，大家一定不能放松警惕。”这是刘晓霞常说的，也是她对自己提出的要求。她所负责的社区，基本做到人员监测“全覆盖”，通过合理划分封闭区域，规范人员监测管理，妥善解决了农贸市场与居民小区人流混杂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对群众的影响。做到联系方式“全公开”，为保证人员登记排查到位，刘晓霞采取“先登记、后排查”的方式，要求辖区内布设的每条宣传横幅，都附上社区联系电话，便于通过短信采集流入人员信息。社区共收集逾2900条流入人员和逾770条出租户信息，精准服务于人员排查工

作。做到关键信息“双统一”，她牢记各项防疫工作要求，以及居家隔离人员信息，严格执行防疫隔离措施，带动全社区形成了良好的严防严控工作氛围。

用“实劲”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她带着社区网格员，几乎走遍了辖区的企业和商户，并特别留意其生产经营和用工安全情况。由于布防布控工作做得细致，刘晓霞带领社区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先后快速报告处理了一宗经济纠纷案件，以及对一家未采取测温防疫措施、违规复工的企业进行查处，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在复工复产进入“快速道”后，刘晓霞进一步加强走访摸排力度，深入了解辖区企业和商户在复工复产过程中的需求，以及防控措施等落实情况。对于有企业提出封闭措施带来的交通不畅问题，刘晓霞及时调整企业集中区域的封闭范围，并通过采取“送温暖、送政策、送服务”的方式，方便人员及货物进出，助力辖区企业安心复工复产。

“再累也值了”。在刘晓霞的手机短信和微信里，有无数条社区居民发给她的短信，或是问候，或是感谢。刘晓霞说：“每当觉得累的时候，看着这些短信，就觉得一切都值得！”■

（作者单位：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刘晓霞（右一）到企业调研复工复产

他交出了一份“五心”答卷

文/图 张思思

疫情来袭之际，广州市白云区人大代表、夏茅联社党委书记刘见满与社区同事一道，努力克服辖区面积大、外来流动人口多等困难，交出了一份让社区群众满意的“五心”答卷。

初心

“我是联社党委书记，为了村民群众，我必须先上；我是人大代表，守住防疫一线，我责无旁贷。”1月23日，被社区群众亲切地称为“满哥”的刘见满吹响了联社全面开展防疫工作的集结号。在部署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部联防”的防疫工作办法后，他立马带领工作人员分赴准备实施交通管制的四个路口，落实防控工作。防疫至今，不分昼夜，手机24小时待机，坚守交通管制卡站，走访排查出租屋，“回头看”检查防疫工作是否有疏漏，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返工潮早作准备……很多时候中午1点多刚到家，交通管制卡站一个电话，他马上回到现场处理问题。他以实际行动践行一名党员干部、一名人大代表的初心和使命。

信心

防疫工作一开始就面对各种困难。红外体温计、口罩、酒精等物资均短缺告急，各个部门工作人员心里都很紧张，这时，“满哥”紧急召开了“两委”班子会议，“办法总比问题多，没有一个冬天是不可逾越的，我们要有信心把工作做好。立即把需求统计好报上级，安排卫生站联系医疗供应商，同步发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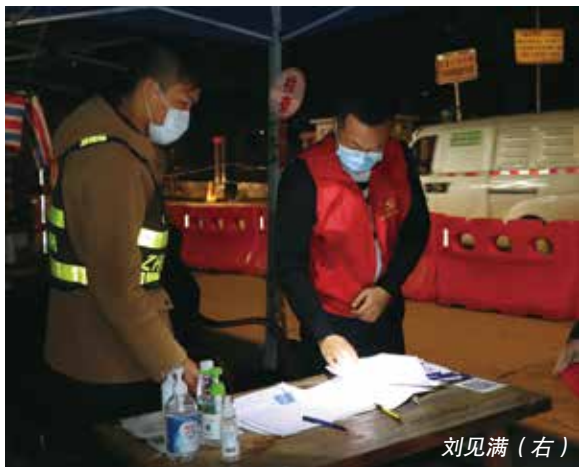
群众征集物资线索。现在我身上就只有一个口罩，我也会联系厂商落实，之后我会按照工作分工安排到路口检查岗巡查。”第二天下午，口罩、红外体温计都有了，数量不多，却坚定了每位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同心

为应对春节返穗高峰，根据《广州市第3号文通告》要求，联社准备于2月9日实施更为严格的交通管制措施，通知下发后收到部分来穗人员反映外出务工的问题，“满哥”立即安排为群众办理临时出入卡，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针对无法办理出入卡的群众，安排填写《特殊情况申请表》申请外出，尽可能满足群众的需求。“我们都是夏茅人，任何时候都必须同心协力，共克时艰。不仅部门间要互相配合工作，更要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群众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满哥”一再提醒同事们。

耐心

在走访巡查交通管制卡点、出租屋、工业园区厂企时，“满哥”经常会问业主、来穗人员是否对通知信息了解、是否有其他疑问、是否有其他需求等，不明白的他总会耐心地一一解释清楚。自1月27日联社下发第一个通知开始，“满哥”就再三强调，“要及时对村民群众做好



刘见满（右）

沟通解释，做好防疫宣导工作，这是杜绝谣言的有效办法。村民群众理解我们的工作，才能配合我们落实好防疫工作。”

爱心

“满哥”表达爱的方式“简单直接”。大年初四凌晨，“满哥”巡守交通值班站点，发现值勤人员和党员突击队只有薄薄的外套，第二天，联社向每一位夜班值勤人员发放了棉被和棉大衣。大年初五，因消毒酒精物资紧缺，立即安排卫生组工作人员，在联社办公场所、各个交通管制卡站、夏茅辖内垃圾收集点等场所喷洒消毒药水。大年初八，考虑到一线工作人员值夜班的困难，联系餐馆开始为夜班值勤人员提供夜宵。农历十五，元宵佳节亲手将热腾腾的汤圆送至一线工作人员和居家隔离人员……自开始防控疫情以来，“满哥”的爱心行动从未停止过。■

（作者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把好关口 守稳卡口

文/图 刘淑丽 肖婷 江文斌

医疗救治、社区防疫。自疫情发生以来，汕头市各级人大代表尽心尽力，构筑起疫情防控的钢铁长城，为打赢战役贡献了巨大力量。

把好医疗一线的战“疫”关口

在汕大医学院的办公室内，身兼医学院院长和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长两个职务的汕头市人大代表谭学瑞，两个多月时间里，每天忙个不停，本应回北京老家休假的他，却日夜坚守在院内。谭学瑞说：“我是医学院院长，也兼任第一附属医院院长，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前，我必须要有我的担当，我不休假是职责所在，休假回家就是错误，是逃兵，我肯定不会有那个选项。”

1月24日，汕头市报告首例输入性新冠肺炎病例，医院在极短时间内迅速成立“战疫总指挥部”，并组建专班，实行24小时轮岗值班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快速改建隔离病房，明确临床救治、院感防控等分工，为后续确诊患者救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这一切，得益于院长谭学瑞对疫情的准确预判和果断部署。谭学瑞在2003年“非典”期间，曾担任北京402医院抗击“非典”的一线指挥，“非典”疫情中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被他充分利用到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当中，为汕头的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巨大贡献。

回顾两个月以来，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作为广东省30家新冠肺炎定点医院之一，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出台的一系列举措，不仅保障了本地区居民的生命健康，也彰显其作为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的实力与担当，此外汕大医学院下辖的两所医院还迅速组织两支医疗队奔赴湖北武汉，支援当地的医疗救治工作。现如今，在谭学瑞的领导下，医院收治的粤东唯一一例危重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治愈出院，汕头本地确诊病例“清零”，援助湖北“勇士”也圆满完成支援任务归家。

谭学瑞说：“我是人大代表，也是医务人员，大疫面前，要敢于挺在前面。我相信国家、政府今后会有以医院为基础的预警、应对重大新发传染病的创新建设和机制，这方面需要有深入的前期研究，我也会就此提出议案建议。”

守好社区防控疫情的关口

医疗机构是主战场，各个社区是主防线。两个多月时间里，市人大代表、金平区东方街道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谭树红夜以继日奋战在防疫一线，每天坚持地毯式查访辖区内的出租屋、企业等各类场所，并逐一走访入户宣传防控知识，在社区内营造了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谭树红说：“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在这关键时刻，必须要担使命亮身份，全身心地投入到这场疫情防控战中去，以实际行动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筑牢基层的‘防火墙’，以实际行动践行人大代表的职责。”

谭树红的儿子也是社区干部，儿媳是街道卫生站工作人员，疫情期间，一家三口齐上阵，舍小家，顾大家，坚守疫情防控的各个重要“关卡”，连家中小孙子突发支气管炎也无暇照料，彰显了人大代表、社区干部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谭树红说：“没有大家就没有小家，我们全家全身心地投入这次战‘疫’中。作为一个基层工作者，我们必须这么做，才对得起社会和人民对我们的支持和厚爱。”

（作者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汕头市电视台）



谭树红在检查岗值班为进出社区群众测量体温

主动作为 助力战“疫”

文/图 晓邱

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向全区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倡议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在抗击疫情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天河区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号召，主动担当，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有力贡献。

以先进科技助力疫情防控

自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战役打响以来，区人大代表、电子五所所长陈立辉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带领全所各级员工坚守岗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灵活通过技术支撑、设备研发、大数据



陈立辉带领五所智装所牵头上下游相关企业研发口罩生产线相关设备

(上接第37页)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带来的冲击，谢松带领广州海关“危中寻机”，稳住关区外贸基本盘，主动研究推出稳外贸具体措施并狠抓落实。组织开展对7020家次企业的调研，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388个、对海关及政府的意见建议1181条，在逐一协调解决企业具体问题的基础上，推出45项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具体措施、126项统筹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和通关便利化工作措施。

全力促进物流恢复运转。为应对疫

情防控期间国际航线减少对货运的不利影响，支持部分企业将原先在机场出口货物，通过水运或陆运出口至香港，再通过香港机场出口至目的国。积极促成南沙港承接其他口岸滞港物流，同时全力保障一批新航线首航，丰富广东航线网络。促进广州大朗铁路货运站始发的“穗满俄”中欧班列恢复至一周两次的出口频次，保障货物快速通关。

不断提升通关服务水平。在保留窗口服务的同时，推出136项线上服务，实现全部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助力逾9万家企业在线办理海关业务。实施“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新模式，在23个隶属海关单位全面推进，提高查验

效率。依托“智慧海关”，聚焦企业核查、供港澳活猪检疫监管、食品预包装标签整改等需要实地办理的业务，实施“AR+AI”远程视频监控作业，降低实地核查频次，提高监管效率，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组织建立复工复产绿色通道。支持辖区有能力有条件企业扩大医疗物资及生产原料进口，增加国内肉类、粮食类等农产品市场供应，积极协助做好春季广交会筹备工作，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危中寻机”做大做强。■

(作者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

筛选等方式，综合多方力量加快科学技术攻关，用新成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出新成效。

技术检测助力“穗康”。“穗康”微信小程序是广州市政府对市民健康状况进行实时跟踪的重要工具，在精准布防、及早发现患者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还是全市市民预约采购口罩的主要途径，是一项重要的便民工具。2月5日，广州市工信局委托五所承担“穗康”小程序的安全支撑与测试工作。接到这一紧急任务后，陈立辉立即行动，迅速抽调软件中心和信息安全中心11名业务骨干组成了专项支撑团队，24小时不间断地开展测试工作。由于小程序需要每天晚上8点钟开放给广州市市民预约口罩使用，加上版本更新迭代频繁，因此留给支撑团队测试时间非常短，为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陈立辉带领支撑团队放弃休假，加班加点，连夜奋战，及时发现多个高中风险安全问题，显著降低了程序遭受恶意攻击者破坏、公民信息遭受窃取的风险，为防疫工作中的信息化支撑保驾护航。

智能助力口罩生产。面对口罩生产设备全国紧缺的情况，陈立辉带领五所智装所牵头上下游相关企业上下联动，率先投身助力研发口罩生产线相关设备。创新研究中心和机器人事业部科研人员24小时不间断加班加点，利用机器人可编程、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开展研制，仅用5天时间就研制出口罩耳线自动焊接生产线，于2月17日交付医疗公司投产，目前已形成量产能力。

数字助推复工复产。早在1月29日，陈立辉迅速指挥抽调部门骨干，成立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研究小组，有效对接各级政府机关在防疫相关方

面的研究分析需求，独立和支撑专项研究报告5篇。1月30日，五所向省工信厅提交了《新型肺炎疫情对广东省工业经济的影响研判》，成为全省政府防疫工作中第一批经济分析报告之一，为全省复工复产提供了专业的决策参考。同时，依托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信息平台，设计了一套精准的企业复工复产调研问卷，收集和分析了3万余条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全省开始复工复产以来，陈立辉指导研究人员借助信息化手段对数据的二次审核筛选，共获取企业生产经营可靠数据3万余条，其中1万余条用于疫情月度调查，2万余条成为了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的数据基础，为工信部、省政府及时获取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实际情况和精准施策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撑。

同心抗击疫情 严筑防护网

“书记，我这几天血压突然升高，但是又买不到口罩。想起有困难可以找居委会，我就尝试问问。”这是辖区内一位退休老教师发来的求救短信。当区人大代表、龙口花苑社区党委书记孙明芳收到这条短信时，没多想，立即把本来用于每天工作的仅有的两个口罩小心翼

翼地打包好，立即给她送过去。当这位退休老教师拿到口罩时，惊喜又感动地说：“我就尝试着向您求救，想不到这么快就真的把口罩送给我了。真的很感谢！”

春节期间，面对一场全国性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从一开始的无从适应，到迅速投身到防控疫情工作中，一步一步紧跟上级指示，时刻想着如何才确保辖内排查工作不少一栋楼、不漏一个人。作为一名基层党员干部和社区“头雁”，孙明芳压实责任，在辖内重点人群、物业小区、酒店、企事业单位以及公交车站进行全方位防控。

在排查重点人群中，“三人小组”排查小组（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社区民警、社区工作人员组成）每天上门摸排往来湖北地区及其密切接触的人群，测量体温、询问重点信息、派发宣传资料、做好排查记录、做好后续跟踪、整理好工作台账、每日上报工作信息。

在物业小区防控中，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出入人员的登记，特别是重点疫区人员的登记工作，加强小区楼道和公共区域的卫生消杀，正确指引居民废弃口罩分类投放，督促保洁人员工作时戴好口罩和手套上岗。

在酒店业防控工作中，督促酒店业详细登记每一个入住人员情况，特别对重点疫区入住人员还要每日体温测量并登记上报，然后进行14日的隔离。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防控走访中，及时上门摸查复工复产企业，派发企业里有重点疫区员工信息登记表，并嘱咐企业负责人提高警惕，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和疫区员工居家隔离工作。■

（作者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



孙明芳参与“三人小组”上门摸排往来湖北地区及其密切接触的人群

奏好复工春耕扶贫“三部曲”

文/图 邹庆秋 彭世炜 林溪

为推动企业安全复工，春耕不误时节，脱贫攻坚按质完成，始兴县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人大常委会号召，深入企业厂区、走进田间地头、关注贫困户就业，共同奏好复工、春耕、扶贫“三部曲”。

奏好复工复产“开场曲”

早在复工复产前，韶关市人大代表、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李根才便主动请缨，担负重任，迅速组建起专门的消毒队伍，对公司员工宿舍、办公室、饭堂、厂区内作全面打扫卫生和消毒处理。同时，组织专人对外省员工造册登记，对回公司的外省员工实行单独隔离，每天上、下午测体温，每天上、下午两次对隔离区内消毒。为了保障企业安全复工，李根才还四处联系必需物品，在条件较为艰难的时期，为公司准备好了口罩、消毒液、消毒酒精等物资。

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到位的前提下，华洲木业在2月15日就已经正常复工复产，除湖北的一名员工外，公司其余318名员工全员到位，到岗率为99%，为其他企业的复工复产打下了一剂强心剂。

奏好春耕备耕“进行曲”

季节不等人，春日胜黄金。当前正是春耕备耕、作物种植的关键时节，全县各村支书、农技专业的人大代表纷纷行动起来，深入田间地头，引导农民群

众适时开展播种、育苗、施肥等春耕春耕工作。

“受疫情影响，春耕时间有所延误，我们合作社带领农户用生态农业技术开展生态农业种植养殖，力求能增产增效，以减轻疫情带来的影响。”省人大代表、科技兴农带头人吴秀兰说。在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吴秀兰带领合作社率先将露天种植改为了大棚种植，加大力度向农户推广先进的生态农业技术，“因为疫情影响，我们推迟了一个月的春耕，但是改为大棚种植后农作物不受天气影响，温度适合农作物生长，再运用好现代生态农业技术，就能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吴秀兰解释道。与此同时，吴秀兰还定时向农户提供物质和资金资助，让周围的农户更加安心生产。

奏好脱贫攻坚“协奏曲”

在聚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各级人大代表丝毫没有放松对脱贫攻坚的再聚焦、再发力。澄江镇澄江村的一位贫困村民雷怀古，去年种植了13.8亩水稻，稻谷收成约2万多斤，本指望卖个好价钱增加收入，不料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路不畅。县人大代表、村支部书记邓明球急贫困

村民之所急。他寻求多方力量，积极联系镇扶贫办及扶贫工作队，把解决群众困难作为头等大事，在东莞市沙田镇驻村第一书记帮助下，联系对接了东莞相关单位饭堂、企业等，通过网络下单、物流直接发货的方式，终于帮雷怀古将滞销的大米卖了出去。在这期间，邓明球时常关注销售情况、物流信息，想方设法提高贫困户农产品的销量。最终在多方的努力下，雷怀古足不出户就解决了燃眉之急。据统计，疫情发生至今，雷怀古已经销售了3000多斤大米，加上年前所售大米，仅大米一项，雷怀古家庭已增加收入1.8万多元。

考虑到疫情期间出行不便，为了使有意愿务工的贫困户能顺利到县城面试务工，邓明球等县人大代表还积极与镇政府、相关企业沟通，统一安排车辆，分批组织贫困户前往企业面试，为他们了解就业政策及应聘提供方便。■

（作者单位：始兴市人大常委会）



邓明球为贫困村民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



威威语

威震魂专栏

人大立法『快进键』按得及时 保护野生动物

在这次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除了作出疫情防控相关决定之外，还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值得关注的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作出决定后，广东率先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明确写入省级地方性法规，这也是今年我省第一部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可见，这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回应社会焦点的地方性法规。

早在疫情暴发不到一个月的2月11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就增开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明确提出禁止滥食和交易野生动物，是决定的最大亮点。

到了3月31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就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条例进一步提高非法猎捕、交易流通、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惩罚力度，实施也是刻不容缓，2020年5月1日就会正式施行。

如今疫情在全球蔓延，中国深受其困。当人们再一次对野生动物开始警觉，并学会敬而远之的时候，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重新修订和实施，正是一种乘着社会热点关注，立法上借力使力的举措。本次立法速度之快，可谓是符合了当下疫情防控的迫切需要，体现出防控时期“特事特办、特事快办、特事办好”的原则。

从此次通过的条例可以看到，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普遍保护、限制利用、严格监管，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培育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保护意识，以法治手段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

条例还禁止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易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快递等经营者，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储存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信息。

条例禁止以家畜家禽名义食用野生动物。酒楼、饭店、餐厅、农庄、会所、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对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不得用其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或者菜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为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提

供推介、点餐、配送或者其他服务。

对于食用禁食野生动物的行为，相比征求意见稿，条例做出更为严厉的处罚，规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看到，在这次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和优势，多措并举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不过，也要看到现实社会的复杂性。野生动物的非法交易，依然有其存在的土壤基础。一是公众的需求依然顽强存在，这种嗜好会因为短期的压制而被暂时冷藏。但是在上面监管放松，部分民众又追新求异的多重因素作用下，特殊需求很容易再次被诱导出来。比如一些远离大城市的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交通不便，执法不严的地区，往往就是野味交易土壤所在。一些富裕阶层，更是以能吃到普通人吃不到、买不到的东西为身份标识。二是只要有需求，就会有供给，需求越旺盛，供给越珍稀，价格越高，利润越大，就会越诱发非法捕猎和交易的发生。三是地方保护伞无法杜绝，如果个别非法经营者和执法者形成了利益同盟，通过不执法能获得超额回报，那么就可能让非法交易与消费得以“安全持久”。四是网络交易相比于实体市场的交易，非法经营的网店更加隐蔽，买卖交易更加零散、隐蔽、私密和远程。尤其是成为肉类制品之后，一般快递也是很难查验的。

最后就是法律观念和认知的普及是长期的事情。即使是很多有知识有身份的人群，对于条例中的“野生动物”定义与范围也是认识模糊的，更不知道哪些属于保护范围，哪些不属于保护范围。真的遇到不知名的动物，也会陷入无法分辨的难题之中，因为手机扫描也查不出来。很多私下交易，使用的都是俗称而不会是严格的学术名称。对于没见过、没吃过、没买过的物种，一不小心购买了或许违法了都不知道。尤其是在正规市场如果买到了禁止交易的物种、在餐厅被请客吃到了保护动物而不知晓，这种情形也是大量存在的。

因此，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要真正从法律落到生活，形成守法和执法的氛围，进而改变大多数人的观念，还是需要比较长期的努力才能奏效。这个过程中，立法机关也有义务与政府部门一道，通过各种媒介和通道，让条例精神与科学普及在民众中开花结果，才能最终产生良好的法治效果。■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社)

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份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对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作了重要部署。总书记3月份在浙江考察时再次强调,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乃至公民个体的当前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中,有充分的行使职权和发挥作用的空間。

首先,作为立法机关的人大行使立法权,加快有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修法工作。疫情发生后,社会各界对于滥捕滥食野生动物的现象深恶痛绝、反响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的修改工作,以加大对这个领域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的工作也被提上日程。3月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明确界定了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全面规定禁止对受保护野生动物的非法猎捕、非法交易和非法食用,被称为地方人大立法中的表率。同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也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加大对野生动物违法食用、交易、猎捕等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多个省级人大常委会还把加强完善公共卫生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列入了立法工作计划。受疫情影响最大的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调整了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制定省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计划包含了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人大立法还可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例如在今年的3月份,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起草并公布了《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并开展了修订《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立法调研,为打造国际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构建法治保障。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需要遵守和落实才能实现其效果。各级人大行使监督权,加强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普法

工作。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在3月中旬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对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进行工作监督。贵州省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在3月启动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这是遵义市人大首次在一个月内开展三项执法检查。

其次,各级人大行使决定权,迅速采取促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举措。在疫情发生后,多个地方人大都通过了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决议,授权政府采取必需的应急管理措施以保障人民的健康和安全。与立法权相比,决定权的行使更加快捷和直接,人大可以充分行使决定权对疫情防控中的具体问题作出决议、决定。例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2月11日率先出台依法防控疫情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是以法治方式和法治力量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的一项重要举措。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切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营造尊医重卫良好风尚的决议》,这是全国首个保护爱护医务人员的决议。有的地方人大是采取了出台意见的形式,例如安徽省人大出台《关于依法做好多元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矛盾纠纷工作的意见》,对于疫情防控时期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隐私保护、网络消费等领域的矛盾纠纷的化解提出指导意见。

第三,作为代议机关的各级人大,一方面吸收和反映民意,另一方面也承担对人民传达和解释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的責任。人大有天然的制度优势和合法性深入基层了解各行各业的所求所需,掌握复工复产中前沿和真实的信息并转化为政府决策的参考和依据。目前多地的地方人大常委会都组织开展对经济社会发展、企业复工复产状况的专项调研。调研的参与者不仅有人大代表,还包括人大机关工作者。杭州市人大机关组织了“助万企、帮万户”活动,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实地走访企业、基层人大代表和群众,宣传政策、收集上报问题并解决基层困难。

各级人大发挥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获全胜绝不轻言成功”。■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赢心话

孙莹专栏

人大有所作为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计为民

评论专栏

人性关怀 是对抗疫战士最好的致敬

4月6日，驰援湖北黄冈抗疫两个月之久的山东医疗队员张静静返回家乡后，在隔离期满前夕突发疾病，不幸去世。而此时，其家中还留有刚满5岁的孩子，丈夫韩先生则在万里之外的非洲塞拉利昂援建，因当地疫情严重、封国停航而无法回国送亡妻最后一程。这样的处境令人心碎，无数人发出了“尽快接韩先生回国”的呼吁。令人有所安慰的是，国家层面很快启动了紧急行动，经我国驻塞拉利昂大使馆全力以赴、紧急协调，韩先生最终乘机先行飞到布鲁塞尔，然后转机回到了祖国。

动用包机护送英雄家属回家，其成本之高可想而知，然而这种不计代价的礼遇，正是对英雄最真诚的关爱和敬意。当为国家“拚过命”的抗疫战士遭遇不测、“小家”陷入风雨飘渺的至暗时刻，以国家力量善待英雄、扶危度困，以国家温情抚慰伤口、守护家庭，不仅顺应了民意呼唤和社会公义，更彰显了人性关怀和人道精神，以最具说服力的方式，见证了国家的责任担当。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民众纷纷点赞“包机回国”的同时，进一步发出呼吁，不要再让韩先生返回疫情危险的塞拉利昂，让他留下来照顾年幼的孩子，“孩子已经失去了妈妈，不能再没有爸爸了！”可以预料，这些合乎人情和常理的呼吁，应当不难实现。而其中所蕴含的对于人性的尊重、对于亲情的呵护，更是折射了社会观念的进步。

张静静夫妻，是典型的奉献者家庭，一个千里驰援湖北，一个万里援建非洲。尽管由于家庭情况特殊，张静静原本不必出征，但她仍然主动请缨，奔赴抗疫一线，这样的大爱和壮举令人敬佩。但张静静的牺牲和家庭困境令人垂泪、痛惜之余，也促使我们思考，对于这些为国家而舍小家的特殊家庭，如何才能提供更切实的帮助、更日常的关爱？对于个体家庭可能承受的巨大风险，是否应当予以更为人性的安排，乃至善意的劝阻？因为说到底，国家是由一个个“小家”组成的，没有“小家”的安全，也就没有国家的安稳。为国奉献固然是公民的崇高使命，“以人为本”也是国家的职责所在。

长期以来，对于那些投身公益、为国打拚的奉献者，无论是大众观念还是社会舆论，总是倾

向于以“无私牺牲”为认定英雄的标准，沉浸于单向度的悲情歌颂，甚至以盲目的人为拔高，将英雄抬上不近人情的“神坛”。却无视英雄也是有血有肉的普通人，有着正常的情感、生活和权利需求，也忽略了对其实处境的人性关怀、人道支持。而这样的认识误区，不仅将英雄塑造成可望而不可及的道德超人，也难免“英雄流血又流泪”的悲剧，并不能最大程度地催生鼓励和示范效应。

令人欣慰的是，随着时代的变迁，更为理性的英雄主义价值观已经逐渐孕育成型。在此次抗疫之战中，当个别媒体沿袭以往惯性，对女医护人员“剃光头服黄体酮上前线”“流产10天后重返一线”“怀胎九月坚守岗位”“放下植物人丈夫奔赴战场”大加讴歌之时，并没有收获公众的认同和感动，反而遭到了“道德绑架”的普遍质疑。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当浙江舟山市公安局以一纸“强制陪伴令”，命令奋战在防疫前线的一名警察必须回家照顾因多日救治新冠患者而累垮的护士妻子时，却在网络引爆了刷屏和催泪效应，赢得了如潮掌声。这样的反差足以证明，真正感动人心的，是平凡而真实的人性，以及对于正当权利的切实保障，而非过度伤害身心和权益的无谓牺牲，以及强迫或变相强迫式的造神虚幻。

无论是“包机回国”的国家行动，抑或“人性至上”的观念变迁，当可视为此次大疫所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投身于抗疫之战的医护人员、防控民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等，乃至为保全国安危而封城、付出巨大代价的湖北人民，不仅应当得到精神的礼赞，更应得到解压脱困的实际帮助，因为这样的人性关怀，才是对其奉献和牺牲最好的致敬。

从更长远的角度看，对于奉献者的人性关怀，也不应是危难时期的一时之举，而是应当成长为制度化的温情和回报，形成常态化的国家责任和社会伦理。归根结底，捍卫个体的权利和幸福，是国家和社会之所以存在的一大基本理由。也只有个体的价值得到尊重和珍视，才会激发出蓬勃的英雄主义和牺牲精神，最终为国家利益、社会进步贡献生生不息的光和热。■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全过程跟踪问效 全覆盖述职评议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建立评议工作新机制

文/图 李家军

近年来，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大胆探索，及时建立一套人大工作评议的监督新机制，初步取得较好效果。3月19日，在廉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工作评议会上，市政府27个职能部门负责人一一走向报告席，向常委会报告去年的工作，接受评议监督。随着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庄重投入票箱的一一份份评议票，这一年多来全过程跟踪问效、全覆盖述职评议的年度监督工作划上了圆满的句号，向全市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建立机制 跟踪问效有章可循

从2019年初开始，廉江市人大常委会着手做好相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提出对市政府组成部门每年全覆盖开

展工作评议的要求。

实行“双推动”全覆盖。常委会在年初出台《关于做好市、镇人大“双推动、双联系、双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决定从2019年起每年对市政府全部组成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全力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尽责，抓好市“三重”工作（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重大民生实事）和人大议案、建议的落实。一改过去一年只评几个，一届才评完的监督不够及时的被动局面。

建立“月月有调研视察、季季有询问约见、半年有专题报告、年终有工作评议”的监督新机制。常委会对市政府所有工作部门从年初到年终均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问效，做到创新监督规范化、常态化。

领导带头监督破解难题。常委会党

委书记、主任李世东首先带领人大调研组到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双推动”工作调研，就《关于加快推进罗州大道西延伸线石岭段建设的议案》办理实施中的困难，把脉支招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针对征地拆迁中存在的棘手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和办法。随后，6名常委会副主任按照“双推动”的分工安排，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到各政府组成部门和相关项目现场就推进“三重”工作开展调研，推动工作落实。2019年，为抓好“双推动”工作，常委会共组织专题调研视察41次，询问约见3次，听取专题报告27次。通过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对市政府部门工作和市“三重”工作实行跟踪问效，收到了较好的监督效果。

挂图督战 监督工作有的放矢

布阵决定成败，明确分工方显监督战果。为此，常委会明确了三项督战安排。

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和承担的“三重”工作及需办理人大议案、建议的任务。

明确人大常委会实施工作监督的分工。从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到各工委主任和常委会委员均被安排对应相关市政职能部门，全部按分工分组参加监督工作。在常委会四楼大厅外墙，公开亮相被监督对象“一府一委两院”主要领导的信息，列出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履职承诺和负责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重大民生实事、人大议案、代表建议的内容，图文并茂，一目了然，便于跟踪监督，便于推进落实。

强化监督“会诊”。常委会党组每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监督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特别注重对市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实事的“会诊”把脉督战。如廉江市东环大道建设在2019年初被列为重点项目后，常委会先后组织三次专题视察调研，及时妥善解决征地拆迁中的问题，有力助推全程12公里的东环大道建设顺利如期完成。一项项民生实事，牵动着每一位代表的心。2019年7月，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先后约见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人，就如何解决山区群众的行路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群众看病难及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等一系列问题，组织代表约见，实施专项监督，并以此不断推动政府各组成部门转作风提效能。由于人大监督工作分工明确、措施有力，2019年廉江市20个重点项目和10项民生实事均得到扎实的推进。“市人大常委会紧盯市委部署的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重大民生实事、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的落实情况，在不断对我们政府部门加压监督的同时，也经常帮助我们破解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在评议会上，市水务局局长杨文平如是说。

深度调研 评议工作做足功课

评议是对政府部门全年工作的“总体检”。为做好年度的工作评议，常委会组织6个评议调研组，分别由常委会副主任牵头负责，成员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些熟悉被评议部门业务、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大代表组成。在调研前做好做足三项准备工作：

出台评议前的调研方案。2019年12月初，常委会组织市政府及其27个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评议动员会，出台评议



市人大代表调研罗州大道西延伸线建设

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评议内容。

实行“一听取三核查五征求”。一听取，听取政府职能部门一年来工作情况汇报；三核查，核查被评议部门落实工作的各项资料、核查12345市民热线投诉和办结情况、核查承办市“三重”工作和人大议案、建议的落实现场；五征求，分别征求被评议部门中层以上干部、与被评议部门相关联的单位、被评议部门服务对象、各镇街主要领导、纪律和行风监督部门的意见，全面了解被评议部门一年来履职尽责和落实市“三重”工作及人大议案、建议办理情况。

集思广益形成调研报告。常委会十分重视对27个被评议政府组成部门调研报告的起草工作，各调研组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后，初步撰写调研报告。每份报告均由部门职责、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工作建议四部分组成。之后，多次召开常委会主任会议仔细分析研究各调研组撰写的报告，逐一提出科学合理的修改意见，几易其稿才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监督加压 评议工作彰显实效

国徽下，庄严肃静、座无虚席。74名人大代表肩负重托和信任济济一堂。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对政府职能部门的评

议工作，市委书记林海武带领所有市委班子成员一起参加了这次评议会。每位参加评议的代表桌面上整齐摆放着27个被评议部门的工作报告汇编、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汇编、征求意见汇编以及评议票，供代表们边听取报告边查对资料，以便作出恰当的评判。27个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在谈成绩的同时，又诚恳客观地查找存在问题，与会的人大代表按照“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市纪委监委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对投票、计票全程监督，整个过程公正公平公开。评议计票结果显示：27个工作部门的满意和较满意率达80%以上，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评议不满意票相对较多的部门，常委会将在今年上半年监督其抓好整改。“对政府工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目的是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推动政府部门改进和提高工作水平。市人大常委会要不断完善改进监督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该项工作，认真抓好评议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推进新时代廉江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委书记林海武对评议工作给出了点评。■

（作者单位：廉江市人大常委会）

架起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

——汕头市龙湖区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纪事

文/图 陈洪滨

如今在汕头市龙湖区各个代表联络站里，可以经常见到这样一幕：人大代表与群众围着一张桌子坐成一圈，面对面交流，聊民生实事，话家长里短，提意见建议。从环境卫生到道路交通，从校园周边安全到家教园规范管理，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到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群众反映的多是小事、琐事、身边事，却又是家家户户的急事、难事、烦心事。代表们用心听、详细问、认真记，和大家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思路办法。龙湖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线上+线下模式不断完善代表联络站建设，架起了一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成为了“连心站”“履职站”“议事站”。

筑牢保障 夯实工作基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龙湖区通过强化政治、组织、经费、制度四大保障，为联络站建设保驾护航，铺平道路。

提供政治保障。三年来，龙湖区常委会先后8次专题听取人大工作汇报，研究人大工作。2018年3月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推进全区人大工作和建设，特别是就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提出要求，明确任务。

提供组织保障。龙湖区7个街道均设立了人大街道工委，各配备工委主任1名，工作人员1名；对镇改街的街道还配备人大工委副主任1名，并设立人大工委办公室。同时，以人大街道工委为依托，积极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目

前，全区共设立代表联络站56个，实现了代表联络站全覆盖。每个联络站设站长和联络员各1名，负责组织联络站的活动。

提供经费保障。龙湖区将人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所需专项经费都列入财政预算，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均专项解决。在省、市拨付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区财政连续3年按每个镇、街道每年10万元的专项经费予以配套，专项用于基层人大和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日常运作。

提供制度保障。常委会制订《关于加强龙湖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对全区联络站的站点建设、活动内容、工作制度、工作管理、收集问题处理机制等事项予以明确，全区四级人大代表全部安排进站活动，全面规范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运作。2019

年，全区代表联络站共组织接待群众活动138次，接待群众1571人次，收集问题240条，解决问题117件，得到选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积极探索 推广典型做法

常委会以打造“示范点”、提升“中心站”、架起“连心桥”、形成“主阵地”四项举措积极探索联络站新模式，形成了以中心联络站为主，村（居）代表联络站为辅的网格化体系，使代表联络站真正成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阵地。

打造“示范点”。2019年初，常委会专门组织区人大代表和45个代表联络站站长及工作人员到深圳培训，以深圳为样板推进全区联络站创建工作。为树立典型，示范带动，常委会把硬件设施、运作机制、工作效果较好的新津街道香



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为群众义诊

域水岸代表联络站作为样板。2019年5月在该站召开全区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现场会，以先进典型引领其他联络站建设，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提升“中心站”。常委会把建设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作为重要节点来抓，在已建成联络站中，选择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并有良好站点建设基础的7个联络站作为7个街道中心联络站打造升级，同时积极创新并推进网上联络站建设，形成以中心联络站为主，村（居）代表联络站为辅的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建设网络化体系。目前，各街道中心联络站已全部通过验收并开展接待群众活动。

架起“连心桥”。依托联络站，常委会组织开展“依法履职、为民尽责”“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等为主题的代表集中履职活动。在建设实体联络站的基础上，在全市率先开启“网络+实体”代表联络站模式，每个中心联络站配置一台人大智慧信息平台一体机，开展网上代表联络站的试点工作，各中心联络站依托龙湖人大智慧信息平台，多方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实行网上接待与专题接待相结合，全方位倾听群众呼声。

形成“主阵地”。经过两年的努力，代表联络站已成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主阵地。2019年5月，常委会组织全区四级人大代表开展“依法履职，为民尽职”主题活动，担任人大代表的市领导和区各套班子领导全部带头走进联络站接待群众，倾听群众呼声，解决民生问题。其他代表也纷纷进驻联络站接待群众、宣传政策，开展服务群众活动。

畅通渠道 解决民生问题

在龙湖区，群众如今有了问题盼解决总会首先选择到联络站向人大代表反映，他们知道，到这里反映问题“管用”。而代表们通过联络站依法履职有了更方便的平台，更加有了用武之地，也就更加愿意扑下身子去，扎扎实实推动一批民生问题得到解决。

摸清民情攻难点。人大代表在代表

联络站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并形成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后，各级人大迅速交办、认真督办，寻求突破，有效解决了群众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如针对鸥汀街道辖区高铁沿线配套工程遗留问题，市人大代表在蔡社代表联络站多次召开座谈会，组织代表视察和调研，拍照取证，同时向区物流办、街道等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形成了由苏红代表领衔的《关于要求高铁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沿线配套工程解决人民群众交通出行问题的建议》，以市人大代表直通车形式递交给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协调下，工程很快复工，且建设进展迅速。目前已完成上垮桥至蔡社东丰路、上垮桥至泰山路步道的混凝土路基建设、人行步道施工和下穿涵沥青路面施工。工程的复工，对本已近失去信心的辖区群众而言，可谓是“情理之中、意料之外”的惊喜。他们无不竖起大拇指点赞：“这直接造福于片区10个村居2万多群众、1000多名学生，还有几十家糖果企业。”

解决民生抓热点。对群众反映的事项，联络站积极办理及时答复，明确办理质量和时限，及时妥善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各类意见建议。珠池街道金涛代表联络站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后，组织代表到社区调研，提出《关于对金涛庄地下排水管网进行清理的建议》。区

城管局在接到代表建议后即落实管养单位，进一步加强巡查，同时重点清梳金涛庄区管市政排水管道，专门调来高压吸泥车清除管道顽固沉积物，增大管道排水截面，提高金涛庄地下排水管网排水效率，较好地解决了困扰群众多时的区内路面雨天积水问题。翻开各个联络站的工作台账，类似的事例还有很多：在代表们的推动下，金谷小区内小广场夜间的照明更亮了、新溪街道四新路和三头路道路配套更美了、香阳小学门口路段划起了减速段并设置了交通标志、香域水岸片区开通了二路公交线路、十一合村口阻挡行人通行的广告牌拆除了……路越走越宽、灯越来越亮，老百姓的日子过得越来越舒心。

纾解民困解痛点。人大代表通过联络站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对一些群众面临的困难更是看在眼里、记在心上，纷纷伸出援手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走出困境。丹霞社区居民凌某自己和儿媳先后身患癌症，家庭因病致贫。代表们知道情况后纷纷慷慨解囊，捐出1万元慰问金，并发动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捐款5万元，帮助凌某全家渡过难关。新津街道金凤代表联络站开展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活动时，区人大代表郑汉杰了解到陈某夫妇因病致贫情况后，通过人大新津街道工委向陈某捐赠爱心款2万元。■

（作者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区人大代表开展集中接待群众活动

发挥代表作用 助力“创文”工作

文/图 冯振炯 吴振业

汕尾市城区全面启动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工作以来，区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全力助推“创文”工作，2019年更是将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列入常委会工作重点，切实发挥全区4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全力推动“创文”工作取得实效。

当好“劝导员”

组织发动各级人大代表当好群众文明行为的“劝导员”。在参与“创文”工作中，人大代表在市区街道的主干道开展多次活动，劝导沿街商铺和过往群众摒弃不文明行为。“司机同志，您好！我是区人大代表，也是创文工作志愿者，当前，我们正在冲刺创建全省文明城市，需要你的支持与参与，请您把车停在划线范围内，谢谢！”代表们在视察中耐心细致地劝导违停的司机。此外，对沿街商铺的商家、居民“门前三包”工作开展督导，通过发传单、口头劝导等方式反复提示提醒，促使创文工作家喻户晓，同时向群众讲解什么是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性，对城市、居民的好处，引导群众注重文明礼仪行为，争做文明人，积极参与到文明城市的建设，为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当好“监督员”

为全力助推汕尾“创文”冲刺工作，2019年10月中旬，常委会决定把助推“创文”工作作为区人大的重点工作，



人大代表视察市政工程进展情况

制定详细的视察工作方案，挑选了20多位工作认真负责、履职能力强的市、区人大代表，组成三个视察小组，由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对市区三个街道创文工作开展全方位视察、检查。各视察小组首先以新港街道海滨路、凤山街道五马路和香洲街道城南路为视察重点，每周视察两次。检查三条路的门前“三包”落实、占道经营、车辆停放等情况，劝导群众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落实。随后，各视察组把视察范围扩大到市区其他路段和集贸市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狠抓“创文”“创卫”工作。三个代表专题视察小组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先后视察了10多次，汇总梳理存在问题30多条，并以代表意见建议的形式，反馈给区创文办及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促使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如针对城南路等沿街商铺乱摆乱放

和门前垃圾清理问题，视察组将情况及及时反馈区工商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区工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马上采取措施，联合执法，对存在问题整改不落实的商铺采取封铺的强制措施，直至该商铺整改合格。此举促使沿街商铺自觉遵守门前“三包”的规定，卫生状况和乱摆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又如，五马路之前路两边和人行道没有划停车线，很多司机为了一时方便，随意乱停乱放，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市容市貌。视察组通过视察后，向区创文办和市区交警大队等部门提出改进意见，明确相关工作人员随时跟进落实情况，有关部门马上落实责任，规划并划出路边的停车位。目前，卫生死角、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三线”乱搭乱架以及部分集贸市场脏乱差等现象已经得到有效整治，效果明显，广大市民纷纷为人大代表的主动作为“点赞”。■

（作者单位：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

代表述职率达到100%

文/图 管黎

2019年11月上旬，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大积极组织开展各选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推动人大代表更好履职尽责、服务选民。

连续两年 全员覆盖

樟市镇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先后在全镇15个选区召开述职评议会议，由关心集体事业、为人公道正派、善于提出建议意见的选民作为选民代表参加此次会议，全镇56名区、镇人大代表向所属选区的选民代表述职，人大代表述职率达到100%，实现人大代表述职全覆盖。这已经是樟市镇人大连续第二年实现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全覆盖。

直面选民 汇聚民意

在述职会上，人大代表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向选民汇报自己在参加学习培训、执行代表职责、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的情况，切实回应选民所期、所盼、所想。同时，代表还必须在述职报告中针对未来自身需要努力和改进的方向作出明确承诺，以便今后不断改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积极为民办好事实事，真正把述职汇报变成促进人大代表尽责履职的重要环节。

在选民提问当中，选民代表就代表述职的有关情况展开热烈提问，有的针对代表履职的过程是否到位，有的提出需要代表今后关注解决的问题。例如，新农村建设工程的部分手尾工作需要妥



善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需要加快推进、部分村组自来水供水不足等，大都与群众的切身利益相关。询问环节不作提前预演，不规定时间，不限定范围，只要是选民关心的、关注的，都在会上向代表提出，述职代表当场回答选民代表提问，整个过程充满辣味。通过选民提问，进一步增强了选民与代表之间的互动交流，充分体现选民应有权力、督促代表更好为民服务。

现场测评 跟踪整改

代表履职好不好，选区的选民最有发言权和评判权。在选民代表提问后，每一场述职活动都本着公平、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由在场参加测评的选民代表根据人大代表的实际表现对其现场投票测评。整个投票采用无记名方式，

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档次，当场投票、当场验票，确保测评过程的真实性和结果的准确性，让代表在整个投票过程当中，切实感受到来自选民的期待和压力。在2019年樟市镇人大代表述职活动中，有52名人大代表的测评结果为优秀，优秀率达到93%。

述职活动结束后，由镇人大派出的评议小组汇总、提炼每一场评议活动的选民意见和评议结果，向代表本人及时反馈，并作为代表连任、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填入代表履职档案。参加述职的人大代表根据选民意见认真总结、深刻反思，并结合选民提出的意见建议，提出改进措施，以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责任感、使命感，通过代表述职工作助推新时代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大）

新时代人大代表联络站 规范化建设的实践和思考

文 任选联

2019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确定的专题调研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带领第九专题调研组,先后赴有关市、县(区)围绕“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开展调研,对我省代表联络站建设取得成效、面临问题进行了分析梳理,在此基础上提出新时代加强我省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思考与建议。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加强我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重要遵循

代表联络站是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的重要平台。我省是全国较早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发端地之一,大体经历了2005年开始初始探索、党的十八大之后逐步发展、党的十九大之后提质增效三个发展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根植于人民之中”“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为我省做好新时代代表工作、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提供了正确方向和根本遵循。

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是为了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代表联络站建设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基础性作用,把初心使命体现在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上。

2019年,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将我省各级代表联络站建设成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重要阵地,建设成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基层民主的重要平台,建设成为强化代表意识、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载体,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自觉,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初心使命。

我省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新实践新成效

省委高度重视代表联络站建设。2019年2月全国人代会前,省委书记李希同志亲自到广州天河天园街道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群众活动,充分肯定了代表联络站工作;2019年5月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李希书记再次要求继续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为我们加强全省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文件中有关加强代表联络机构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全省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整体筹划和配套推进。2019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交流会,李玉妹主任出席会议并对全省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提出明确要求,会上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基层人大和人大代表高度评价省人大常委会强力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普遍认为召开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交流会,十分必要,非常及时。尤其是指导意见的出台,给全省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提供了规范性指引,标志着我省代表联络站向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出重要的一步,必将对推动全省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会议召开后,各地迅速组织学习传达,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强力推动和指导下,截至目前,全省共建设各级各类

代表联络站总数已达到8430个，目前已基本实现各乡镇（街道）的全覆盖；全省五级代表人数117890名，共有98969名编组进入代表联络站，平均约每12名代表就能够通过1个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从调研情况看，主要成效体现在如下六个方面。

有力推动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见成效。各级人大代表分布在城乡各地，来自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具有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天然优势，相应也就有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的独特优势。调研了解到，各地利用代表联络站这个平台，组织代表用群众听得进、听得懂的通俗语言，用身边人、身边事的鲜活事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到城乡街巷、田间地头、千家万户。如，有的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宣讲，用“百姓话”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的镇街组织人大代表进站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凝聚了思想共识，汇聚了发展力量。

明显提高了代表履职能力，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找准了常态化组织代表依法履职的切入点，一定程度上破解了闭会期间代表履职难的问题。一些基层代表联络站站长说，有了代表联络站这个平台，一方面，将各行各业代表凝聚起来，组织代表互相学习、交流经验，提高履职能力；另一方面，在代表联络站公布代表基本信息，将代表进站活动情况纳入代表履职管理登记，组织直选代表述职评议，有效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如，阳江阳春市依托代表联络站，全面推行代表履职登记和群众评议代表活动，在社会上反响很大，受到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地普遍反映，通过加

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推动了惠民政策的有效落实，创新了服务群众的方式方法，使群众在家门口实现说话有地方、诉求有回应、有事能解决，切身感受到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就在身边。如，广州越秀区六榕街位处老城中心区的陈旧楼宇未安装电梯的比例达86%，群众要求加装电梯的意愿非常强烈，在当地代表联络站的推动下，很快实现全街旧楼加装电梯近30部，惠及居民上千户。深圳积极运用新媒体，制作《代表来了》等每周播出的电视短片，现场报道代表、群众和记者一起视察河流污染等问题，推动政府及时解决涉公益性、普惠性问题。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各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走进社区，与选区困难群众“一对一”结对帮困，开展“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受到当地群众赞誉。

推动了构建共建共享共治治理格局，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社会监督相比，人大监督、代表监督的特点在于程序性和专业性更强，也更具社会影响力。代表进站开展活动，及时了解环境治理、安全维稳等群众关注的问题，助推消除社会治理空白点，使社会治理更加细致到位，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形成有序参与政治的法治习惯，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发展基层民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东莞市厚街镇代表联络站依法为群众排忧解难，面对群众反映的该镇桥头社区10宗土地出租纠纷问题，从依法监督角度，通过镇人大推动镇政府依法圆满解决9宗，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促进了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各地通过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使各级代表更广泛、更深入地听取民声，更充分、更直接地了解政府惠民政策等落实情况，从而多了一个人大立法项目的来源，多了一条人大监督的途径，多了一份助推政府工作的推力。不少基层代表说，原来当代表，发挥作用

集中在大会那几天，大会闭幕后缺乏一个代表与群众、与政府常态化对接机制。现在有了代表联络站，群众有问题及时反映，可以促进政府在决策之前、执行之中更能体现民意。如，湛江雷州附城镇代表联络站通过镇人大督促职能部门及时改造供电线路，解决了当地6000亩农田抗旱用水难问题。

激活了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我省在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方面迈出坚实步伐，推动我省县乡人大组织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一些县乡人大负责同志说，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既是重点内容，又是有效载体，抓住了代表联络站建设，就是抓住了县乡人大工作的关键。从调研情况看，各地通过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有效延伸了县乡人大工作触角，锻炼和培养了基层人大干部队伍，扩大了县乡人大工作群众基础。更重要的是，五级代表联合编组共同进站开展活动，构建了各级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之间、各级代表相互之间、代表与群众及政府之间的立体化联系，成为闭会期间丰富和活跃县乡人大工作又一个重要发力点。

总结我省大力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主要有三点基本经验值得肯定和坚持。

一是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开展好的地区，重要经验之一就是同级党委始终把这项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这些地方党委领导善于运用人大制度，善于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比如，在站点布设、建议办理和督促问题解决等方面，党委领导经常过问、统筹规划、协调落实，给代表联络站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实践证明，这种由党委负责统一协调的工作体系，是代表联络站建设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行使职权的组织基础。

二是不忘初心使命是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动力源泉。代表联络站工作无时不与人民利益相关、无刻不与群众需求相联、无事不与社会治理相系。

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决定了代表履职环境同样发生深刻变化，只有创新代表联系群众方式，丰富代表联系群众内涵，代表工作才能始终保持生机和活力。代表联络站的设立初衷就是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度契合的，必须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在观念上、工作上、制度上等方面深入检视问题，切实加以改进，才能将代表联络站工作越做越实。

三是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是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调研发现，一些地方代表联络站工作有声有色，其主要经验是：在任务目标上，没有简单地一味强调代表联络站硬件建设、力量配备，而是立足现有条件，重视发挥各级主观能动性，重视加强制度的配套建设，特别是重视对代表联络站充分发挥作用的研究和落实；在站点布设上，不另起炉灶，而是尽可能衔接优化，巩固完善，实现资源共享；在功能定位上，准确厘清职责边界，明确代表联络站是工作平台而不是工作部门，正确处理与“党代表工作室”“领导干部联系镇街”“驻村干部”等其他基层联系群众平台和渠道的关系，促进共融共通。实践证明，只有牢牢把握发挥功能作用这个基本价值取向，代表联络站的路子才会越走越宽，才会有持久的生命力。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我省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几点建议

调研组切身感受到，基层人大借助新时代全省大力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有利契机，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效果。但对照新时代新要求，各地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一是推进力度不够平衡。主要体现在：认识上有的深的有的浅，基础上有的强的有的弱，布局上有的合理有的不够科学，推动上有的快的有的慢。比如，有的地区科学整合、优化升级，新建或改建

了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活动有声有色，但也有少数地方建设、运行都有待加强，个别地方重建轻用，搞简单嫁接。二是管理运行不够规范。有的工作制度针对性不够，一般由代表联络站自行制定，上级人大未统一规范；安排代表进站接待群众不够科学，好的每月安排3次以上，少的每两个月才安排1次；接待群众和办理建议流程也不够规范。三是功能作用发挥不够好。有的站内活动仅仅满足于接待群众以及听取、记录和转办群众建议，民生议事等功能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群众反映的部分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通过调研，我们感到，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关键要按照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五个规范”要求，坚持科学建站，规范管理，切实发挥其功能作用。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全省代表联络站经验交流会精神上下功夫。2019年5月23日，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继续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进一步畅通代表联系群众渠道，丰富联系内容和形式，引导代表认真倾听群众声音、反映群众意愿，努力成为群众的“贴心人”、成为群众与党和政府之间的“连心桥”。《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其应有作用。各级要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全省代表联络站经验交流会精神，按照李希书记的指示要求，对照查找差距，完善推进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配套保障，形成上层设计推动与基层探索实践的良好互动。

二是对照“五个规范”，在建好用好中心代表联络站上下功夫。要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李玉妹主任在全省代表

联络站经验交流会上提出的具体要求，对应指导意见中“五个规范”，以“五个高标准”建好用好中心代表联络站。一是站点设置高标准，加强调研论证，搞准建设需求，科学规划布局，合理选址布点；二是组织管理高标准，要选准选好站长、副站长、联络员，选配精干力量，提供充分保障；三是开展活动高标准，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因地制宜增加“自选动作”，确保形式活跃、内容丰富，成效好；四是工作制度高标准，市县人大要指导中心联络站加强制度建设，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意见处理高标准，规范完善工作流程，形成“来访有登记，登记有反映，反映有处理，处理有结果，结果有反馈，反馈有记录”的完整工作链条。市县人大要强化使命担当，指导镇街人大优化工作流程，做实群众建议的收集、整合、分析、交办、反馈等整体统筹工作，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举一反三从面上解决问题，共同推动代表联络站真用、管用、实用。

三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加快建立完善网上代表联络站。指导各级人大融合传统和现代多媒体形式，推进网上联络站、掌上联络站建设，开通手机APP，关注人大微信公众号，尝试建设“民情直通车微信群”，在镇街门户网站上设立人大信箱，建立与实体代表联络站相呼应的网上联络站平台，增强代表与群众的网上交流互动，使代表联系群众更加高效便捷。

四是注重发挥典型带动，加强对中心代表联络站建设的督促指导和经验推广。各地可结合实际，创特色，抓规范，重品牌，探索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做法，带动辖内其他代表联络站用起来、动起来、活起来。要结合“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工作，加大对代表联络站的宣传力度，营造扩大声势，巩固县乡人大工作成果，推动代表联络站更好地成为深入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抓手。■

（执笔人：陈晓明 王爱群）

设区的市立法引领推动改革的路径

——以广州市地方立法实践为例

文 余明永 周涛 程思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加强调法的引导功能,明确提出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此同时,修改后的立法法将原来“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所有设区的市(包括部分不设区的市)都获得了地方立法权。设区的市如何行使好地方立法权,积极探索以立法促进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径,成为立法学研究的课题之一。本文以广州市的地方立法实践为例,进行研究与探讨。

立法与改革之间的关系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考量,从改革发展与立法之间的辩证关系入手,对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的内涵及外延进行了阐释。总的来说,就是要通过法律手段调整社会关系、保障经济发展,克服法的滞后性和局限性、强调法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变被动为主动,从而引领改革方向、推动社会发展。

■ 立法与改革之间的辩证关系

从理论上讲,立法是把稳定的、成熟的社会关系上升为法,把社会关系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追求稳定性,其特点是“定”。改革是对原有的不适应经

济社会发展的制度、做法进行改变,是社会主义制度进行自我完善的手段,其特点是“变”。从我国的立法实践来看,我们在用特点是“定”的立法来适应特点是“变”的改革过程中,也经历了“先改革后立法”“边改革边立法”到“凡属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几个阶段。

我们认为,法的“定”主要在于其程序法定、内容严谨、表意清晰,在适用上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以切实维护法的权威尊严。立法具有滞后性,要求解决改革过程中的既有问题;立法更应该具有前瞻性,揭示改革发展规律,引领、推动、保障改革。之所以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主要是基于法治建设、党的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首先,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要求看,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立法是法治建设的前提和基础,而通过立法确立改革路径、规范改革措施、推动改革进程、肯定改革成果,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赋予立法的新任务、新要求。其次,从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的关系看,党的政策和主张是立法的先导和指引,而通过立法调整社会利益关系,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则可以更好地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再次,从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看,在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的

新阶段,迫切需要从体制机制上解决改革发展过程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的问题,迫切需要发挥立法在做好改革顶层设计方面的重要作用。

■ 设区的市立法在引领推动改革中的特殊优势

改革要做到于法有据,不能从改革之初就直接进行国家立法,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应势而谋、因势而动、顺势而为、循序渐进。实践证明,大部分改革创新都是在某个地域范围、时间节点率先形成萌芽,进而逐步在全地域、全时段铺开,最终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因此,设区的市立法应当充分发挥国家立法“试验田”和“先行地”的作用,在改革的前沿阵地上冲锋陷阵。一是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发挥配套作用。修改后的立法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设区的市通过地方立法保证上位法得以有效实施,可以在保证法制统一性的前提下,结合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交往模式、商业交易习惯、地方民风民俗等作出符合地方实际的配套性规定,使得上位法的精神实质在地方土壤上落地生根、形成特色。二是依法规范地方性事务,发挥补充作用。自主性地方立法可以设定新的权利义务规范,对国家和人民生活产生重要影响,能够在立法权限范围内作出规定,对本地区特有的自然、人文景观进行专门保护、对本地区



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等方面存在的特殊问题作出有针对性地回应，通过地方立法让法律精神实质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三是先行先试，发挥探索作用。修改后的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处于高速转型阶段，社会上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情况、新苗头，但仅仅在特定区域或者特定阶段表现较为突出，在全国范围尚未形成一种具有广泛性、普遍性、持续性特征的社会趋势，此时进行全国性立法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先行立法进行调整，在积累经验、时机成熟时再考虑国家立法的可行性。

设区的市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的阻碍与困境

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既是传统事物，又是新生事物。1984年至1993年，国务院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分四次批准了19个设区的市享有较大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年4月以来，全国新赋予

地方立法权的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多达595件，立法数量呈现几何井喷式增长。但是，在数量急剧膨胀的背后，也存在一些问题。因此，要充分行使好设区的市立法权，让其在改革发展过程中产生积极正面作用，引领、推动和保障改革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还需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在立法方向上存在盲区

目前，设区的市对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诉求较大，但是对于立法方向、立法需求、立法时机的把握还存在一定的盲目性。例如，一些设区的市出现了政绩立法现象，盲目增加立法数量，将地方立法演变成了一场不同地区之间的立法竞赛，这种倾向完全偏离了立法法授予地方立法权的初衷。部分设区的市立法存在贪大求全的现象，对立法项目数量的关注远远超过了对解决本地区实际问题的追求，有的地方性法规过多引用甚至照搬照抄上位法，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复立法问题，造成立法资源的浪费，客观上阻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

■ 在立法边界上存在困境

修改后的立法法，对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将其限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

护三个方面。对于过去没有行使过地方立法权的市来说，地方立法工作将面临从无到有的探索实践和原始积累，需要长时间的探索、实践、完善。把握好地方立法权限的尺度，必须通过学习、实践，不断深化认识、丰富经验，找准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与国家立法权的“黄金分割点”。在现有的立法空间范围之内，如何更好地利用发挥好地方立法在灵活性、能动性、适应性方面的优势，将成为当前立法工作的重心。从各设区的市的立法实践来看，对设区的市立法权限范围标准的把握还不统一，普遍存在对立法边界界定不清楚、理解不准确、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主要呈现出两种趋势：一是过度扩大对立法权限的理解，有的设区的市在开展立法工作过程中意图突破权限、打擦边球钻空子或者在法规条文中挟带、塞进超出三类权限事项范围的内容等等；二是过分缩窄对立法权限的把握，由于对立法法理解不够深入、把握不够准确，或者存在不敢立法、不愿立法、不会立法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市在立法过程中显得过于保守，往往为以超越权限为由拒绝立法，很多可以立、应该立、必须立的法规项目得不到及时立项等等，立法不能为改革提供方向指引和制度保障。

■ 在立法水平上存在欠缺

立法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地方性法规的作用和实效，直接决定其能否对改革发展产生引领、推动和保障的正面效应。立法工作是一项理论性、技术性、规范性、逻辑性极强的专业工作，要求立法工作部门和立法工作队伍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要求建立形成完善的立法工作配套机制。立法法修改后，对于新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市来说，立法工作队伍建设还不齐备、立法工作经验还有欠缺。直接导致立法特色不够突出、操作性不强，不能充分体现本地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水平，不能满足本地实际需求等等。立法质量问题，也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如果立法水平低下，不但无益于改革发展和社会进步，还会浪费社会资源、减缓发展速度、甚至产生其他更为严重的负面、消极的影响，进而成为改革发展的“绊脚石”。

设区的市立法引领推动改革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自1986年12月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制定出台了一批具有先行性和先进性的地方性法规，推动了城市的持续快速发展。广州市30多年来的高速发展表明，地方立法是改革发展的导向标，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是社会稳定的保险阀。从广州地方立法30多年的实践经验看，设区的市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必须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考量和谋划地方立法工作，特别要妥善处理以下三对关系：

■ 把握好立法稳定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关系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原主任委员乔晓阳在第二十次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上指出，要发挥好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关键是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即立法决策要与改革决策一致，立法要适应改革的需要、服务于改革。一方面，

立法要指导、包容改革，一些改革事项还处于探索阶段，制度设计还未成熟的，立法应当有一定的前瞻性，为将来的改革发展预留空间。另一方面，立法要适应、服务改革，改革事项明确、内容合理的，要及时通过立法予以固化；因改革现有体制而使法规不适应现实需求的，要及时通过修改、废止法规作出调整。

一是在立法符合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情况下，通过提升制度设计的前瞻性和法规条文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刚性来引领、推动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为将来的改革发展预留空间。当前，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传统模式难以继续推动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只有深入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的创新，才能保证经济社会始终行驶在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制定《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时，围绕南沙新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作出了一系列制度设计，如坚持产业的高端定位、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创新社会治理、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机制等等。通过这些有前瞻性、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引领和推动南沙新区的改革创新、先行先试。

二是在立法符合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但不具备立法条件的情况下，暂不作出规定或作出授权性规定。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制定《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时，在国家当时正在研究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以及生产、使用、管理规定的大背景下，允许邮政、快递等行业使用符合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从事社区配送服务，同时授权市政府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的配套规范性文件。

三是在所立之法已不符合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的情况下，坚持立改废并重，及时修改、废止滞后于形势、对相关领域和事项难以起到引领和推动作用的法规。从2017年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组建至今，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共开展了一次法规全面清理、两次专项清理，修订、修正《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等8件法规，废止《广州涉案物价鉴定管理条例》等11件法规，对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不符合改革发展方向的法规，及时进行了修改和废止。

■ 把握好法制统一性与突出地方特色之间的关系

立法法修改后，设区的市立法权限明确限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事项。对这三个事项的理解，应当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关于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所作的说明为依据。关于城乡建设与管理，主要包括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理几个方面；关于环境保护，则是对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和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保护；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实现良法善治，就必须在法定权限内体现地方特色，在制度设计的精确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上下功夫，提高立法技术的精度。

一是对于此前已享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其立法权限范围要灵活把握。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过去的较大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继续有效。因此，可以将“继续有效”理解为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对“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继续进行修改、完善，也可以予以废止。这样，既符合立法法的规定，充分维护了立法法的权威，又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立法法修改后导致较大的市立法权缩小而引发的后续问题。当然，这一问题的根本解决还要依赖于立法法的下一次修改，或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出台立法解释，对以前的较大的市立法权限范围采用“负面清单模式”予以界定，即把较大的市立法不能触及的范围明确列举出来，除此之外的

领域都可以涉及。

二是对于新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而言，基于其缺乏立法经验以及立法能力和立法技术的现状，在实践中，要充分理解国家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的原意，在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时要严格遵循“无授权不立法”的原则，不打“擦边球”，确保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属于立法法所规定的三类事项范围之内，避免出现违法争权、越权立法等现象。同时，省级人大常委会在指导和审批设区的市某一项具体的立法时，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的范围作较为灵活的理解和把握，即综合考虑新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的立法能力、立法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尊重差异性，对于发达地区从严把握、对于落后地区适当从宽，做到有所区分、宽严相济，督促、鞭策新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提高立法能力和立法水平。

■ 把握好立法理念与立法能力之间的关系

从广州市三十多年从事地方立法实践的经验看，地方立法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政治性、科学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必须从多方面考量和研究。立法起意要成熟、立法模式要合理、立法观念要正确，设区的市地方立

法要发挥引领、推动作用，不但需要确立正确的立法理念，还需要有相应的立法能力相配套，而立法能力又涉及到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这些都是影响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因素。

一是立法理念要科学。要以立法为民为根本宗旨，以服务改革、引领改革、保障改革为主要标准，以立法解决问题、立法决策与党委重大决策相适应、立法回应群众关切为落脚点，科学合理选择立法项目。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有句名言：“节制是立法者的美德”。重视立法是好事，但立法资源是有限的。因此，要充分利用好有限的立法资源，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区的市立法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二是立法方法要得当。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这是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基本方法，应贯穿于地方立法工作的始终。必须强调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更加注重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做到一事一法，最大限度地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制化。通过建立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的质量，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将好的想法观念付诸实际。

三是立法队伍要过硬。立法是以法的形式对权利资源、权力资源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利益，进行制度性配置和调控的专门活动。立法行为，归根结底是通过人的行为来完成的。因此，要做好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让其在改革发展进程中发挥引领推动作用，必须要建立一支素质过硬的立法人才队伍。对于立法工作者来说，首先是要专业知识过硬，对立法内容的完整性、法条表述的逻辑性、概念使用的准确性、法言法语运用的合理性等诸多内容进行仔细斟酌，最终形成高质量的法规文本。其次是要敢于担当，立法工作者在对法规草案条款，特别是关键条款进行研究修改时，对原则问题要坚定立场、敢于担当、顶住压力；对重大争议要保持定力、破除阻力、凝聚共识。再次，立法工作者要能吃苦，围绕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反复调研论证，及时掌握新情况、新变化、新需求，确保所立之法“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作者单位：余明永系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涛系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程思系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

（上接第62页）

最后，地方人大还需对立法立项的效益成本进行论证分析。社会愿意“大动干戈”地进行某项立法，就是为了使制定出台的法规能够充分地反哺社会，服务社会，为社会发展作出高于付出的更大贡献，只有这样的立法才是有价值的。因此，地方人大在审查立项时，必须对某项建议进行从立项到颁布实施的全面评估，对其付出的成本与日后产生的效益进行充分对比分析，及时排除低效、无价值的项目，从源头上提高社会立法资源的利用率，减少立法资源浪费现象的发生。

形式内容。对于立法建议项目的形式内容审查主要包括：项目的名称、格式、用语等是否规范，体系结构是否完整、合理，内容是否清晰、具体、明确，以及所提立法建议项目是否包含在该地立法权限范围之内等。

不可立项的审查标准。首先，我国是一个单一制国家，在发挥地方立法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同时，不能违背上位法以及党和国家现行的大政方针政策，因此，与中央的相关要求矛盾冲突的项目要予以坚决排除，这也是“不抵触原则”或“合法性原则”的要求。

其次，为了防止重复立法，浪费宝

贵的立法资源，与上位法存在大量重复而无具体性或实质性内容的项目应予以及时排除。此外，在审查建议项目时，还应对某一项目是否属于由法律范畴进行审查，防止法律对法外空间做出过多干涉，反而妨碍社会的正常运转。

最后，为了保持立法应有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在程序上，凡是未经过充分调查论证就提出的项目要及时排除，避免不成熟立法的出现。■

（作者高轩系暨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教授，暨南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

地方立法立项是地方立法准备阶段的重要环节，良好的立法项目对于提高地方立法效率与立法质量、节约地方立法资源、增强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效果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完善地方人大立法立项机制在促进地方人大立法的浩大工程中的地位不容小觑。但由于我国地方立法立项机制从规范到实施均存在着较大的不足，对地方立法整体水平的提高形成了较大的障碍，完善地方立法立项机制时不我待。鉴于此，笔者致力于在多角度分析地方立法立项现存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地方立法立项机制的建议与方案。

完善地方人大立法立项机制

文 高 轩

地方立法立项制度现存问题分析

地方立法立项是地方立法主体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过立法预测和决策安排制定地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活动。它是地方立法准备阶段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然而，地方立法立项制度存在着众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立项主体方面

立法法通过第五十一条确立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地位，而地方立法权是中央立法权的延伸，因此，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立法过程中具有主导地位毋庸置疑。然而，在地方立法实践当中，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立项的主导权往往受到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很大制约，在此情况下，地方人大在立项上时常陷入被动，甚至出现“行政主导立项”的现象，究其原因，这是人大与政府不同的工作特点以及相关制度缺失等多种因素导致的结果。

首先，政府行使行政权力，常年累月奔走在法律法规执行的第一线，熟悉

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现实情况，能够第一时间捕捉到社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且政府部门相对庞大而完善，人才济济，因而也最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项目。并且法规如何规范在很大程度上与政府部门日后的利益休戚相关，因此，政府部门也是众多提案主体中最具积极性、主动性的一个。

其次，地方人大日常立法任务繁重，导致立法调研工作不到位，不能真实了解社会的立法需求，无法针对社会现实提出立法立项。

最后，由于我国人大代表多为兼职代表，其专业程度以及在代表工作上投入的时间与精力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欠缺。此外，某些地方人大还存在着立法机构不完善、相关机制缺失、立法人才资源短缺等难题，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人大本身对立项建议项目的提出。相比之下，政府每年提出的立项建议项目在数量上呈压倒性优势，并且在立法建议项目的论证审查阶段，往往陷入“政府提什么人大审什么”的尴尬窘境。

■ 立项规范与程序方面

首先，地方立法立项的审核程序不

够规范健全。在立项程序中，严格的立项审核是严保法规立项质量的关键环节。在地方立法实践当中，地方人大常委会对立项建议项目的审核受到各方主体的制约，“政府提什么，人大审什么”，无法在实质上发挥立项审核应有的功效。同时，由于审核标准较为抽象，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导致严格执行立项审核标准的现实难度较大。

其次，立项论证制度不完善。立法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五十四条明确规定了立法立项论证制度。完善的地方立项论证制度能从源头上保证地方立法质量，然而纵观有关地方立法程序规范的地方性法规，其中很大一部分未对地方立法的启动作出详细规定，有关立法立项论证的规定更为欠缺，导致地方立项论证制度流于形式。此外，当前地方立法论证制度还存在着立项论证主体范围过窄、立项论证组织的不严密，缺乏专家的参与以及论证标准不明确等问题。

最后，公众参与机制不完善。很多地方包括地方立法制度较为完善的广东省对公民参与立法立项活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却往往浮于表面，有的只是原则性呼吁、倡导，并没有对其具体参

与的方式、条件、程序等作出具体的规定，而有的则存在实践与理论脱节现象，这些问题都将不同程度地阻碍公民参与地方立法立项，不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也不利于促进地方立法立项制度的完善。

■ 立项结果方面

重复立法，低质立法。地方立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类，一为实施性立法，二为创制性立法。前者主要是对上位法进行具体化与细致化，以此来更好地推动上位法在地方的实施，而后者则主要针对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当地社会具有相关立法需求的内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立法活动。

立法法于2015年修改后，地方立法权主体得到了极大的扩容，所有设区的市均拥有了地方立法权，这在进一步调动地方立法积极性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尤其对于之前没有立法经验的地方人大而言更是一种挑战。许多地方在立法过程中由于担心违反上位法，或者立法不规范而选择重复上位法，或照搬其他地方的相关立法。而此种立项建议项目，由于前文所述立项的程序不完善、相关机制欠缺等问题而无法被有效排除，最终成功立项，甚至正式成为该地的地方性法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重复立法现象，导致地方立法资源的浪费，同时也使得某些不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法规在本地“站稳脚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该地社会的长远发展。

政府部门利益法律化。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强势介入使得其成为了地方立法立项工作的实际主导者，在“裁判与运动员合二为一”的行政主导立法模式下，政府很容易通过立法来维护其部门利益，把地方立法变成本部门争夺管理权限、维护部门利益的工具，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利用立法扩大部门权力，二是通过立法减轻部门职责。

地方性法规权威性不足。由于地方立法立项的规划以及论证审查机制的不足，导致很多地方性法规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社会生活，进而在很大程度上陷

入“前脚颁布，后脚过时”的困境，而地方人大在无奈之下，只得对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或改或废的举措。加之地方立法规划经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这就使得地方立法规范在实施过程中随意性较大，缺乏应有的严肃性、稳定性，损害地方性法规的权威性与公信力，最终限制地方性法规对当地社会生活规范作用的发挥。

完善地方立法立项机制建议

■ 扩大立项主体范围

完善公民参与机制。拓宽公民参与地方立法立项的渠道对于扭转“行政主导立法”的局势，促进地方民主、科学立法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立法立项相关信息公开是公民参与地方立法立项事务的必要前提，地方人大应当对一定时期的立项计划或规划、立法项目建议、立项论证听证等信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期刊等大众媒体进行全面及时地公开，为公众充分了解地方立法立项工作提供健全的信息渠道，为公民对地方立法立项事务的参与权的切实实现奠定基础。

明确公民参与的方式途径。为了使公民对地方立法立项事务的参与权不浮于表面，地方人大应当出台或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对公民参与地方立法立项事务的具体方式与途径进行明确规定与细化，而不只是通过“可以参与”“充分参与”“应当参与”等大而空的笼统说法予以搪塞。

具化公民参与的事项范围。如果说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和明确公民参与方式与途径属于程序规范，那么对于公民参与事项范围的具化则属于实体规范。为了更好地促进地方立法立项事务的民主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地方人大应当采用负面清单的方式对公民不能参与的事务进行明确具体地列举，不在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则自然属于公民可以参与的范畴，这样有助于扩大公民对地方立法立项事务参与的覆盖面，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政府主导立法立项的状况。

健全公民参与激励机制。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的日常工作普遍紧张繁重，为了激励公民抽出宝贵的时间与精力参与地方立法，需要进一步健全相关激励机制，如参与相关座谈会、听证会的交通费、误工费等奖励，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的物质或精神奖励等。地方人大需要出台或完善相关法规，对于奖励条件、奖励形式以及奖励计算方式



(资料图片)

等进行详细具体的规范,以此激发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立项事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 加强地方人大自身建设

完善人大代表制度。一方面,推进人大代表制度改革,逐渐改变我国兼职代表的现状,同时对人大代表进行定期培训,有计划地组织代表调研,提高代表的综合素质,强化代表的责任意识,时刻谨记代表职责与义务,让人大代表能够将更多时间精力放在代表工作上,而不是仅仅将人大代表作为一种荣誉性头衔,在其位不谋其政,辜负人民的委托。对此,可以逐步建立人大代表助理制度,聘请一些专门人才协助人大代表工作,提高人大代表立法参与能力。

另一方面,地方人大应当不断健全代表参与立法立项的制度平台,完善参与长效机制,为人大代表提供充分的立法信息,促进人大代表参与地方立法立项的针对性。同时,完善代表参与立法的服务保障,为代表参与立法立项工作提供充足的物质支持,并重视代表所提的立法意见建议,确保及时有效地办理、反馈,提高人大代表提案的积极性、主动性。

丰富地方人大立法资源。与地方政府相比,地方人大存在办事机构较为单一,立法信息资源不足等问题,为了弥补这一不足,应当丰富和扩充地方人大的立法资源。

首先,地方人大应当加大对相关立法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包括立法程序、立法规范、立法调研方法与途径以及有关法学基础理论等知识的学习,提高专业素质,为地方人大立法立项工作培养充足、优秀的人才。

其次,地方人大可以成立专门的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社会调研考察,充分接触社会生活,提高地方人大收集相关信息以及捕捉社会问题的能力。同时,也可以向其他地方人大互派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学习,借鉴立法经验。

■ 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地方立法立项主要包括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初步审查并整理立法建议项目、

拟定并审议地方立法立项草案建议稿、审议通过并公布地方立法立项等程序性环节。笔者认为应完善以下相关制度机制。

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关于地方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主要由具体负责地方立法的综合性工作机构——法工委主导,法工委以常委会的名义向有关主体发出征集函来征集相关立法建议,而对于法工委究竟应当向哪些主体发出征集函,相关制度仍不明确,实践中尚存随意性较大的问题。对于被征集主体的选择,应当根据立法科学性、民主性原则进行选择,扩大被征集主体范畴,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主体参与立法立项活动的积极性。同时,明确兜底条款的兜底标准,以便增强可操作性,减少实务中的随意性。

此外,地方人大还应进一步丰富、扩大地方立法建议项目征集的途径与方法,拓宽社会各方主体参与相关事项的渠道,并根据不同主体明确其可以选择的参与方式,保障参与途径的畅通。

初步审查。经过对地方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以后,应对所收集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初步审查论证,以此来判断某个立法建议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为了审查的高效、科学,地方人大首先需要明确审查标准,具体主要包括:建议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形式内容等方面,只有符合上述要求的立法项目才可能被正式采纳,除此之外,地方人大还应当从反面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审查,明确不可采纳立项的审查标准,以利及早予以排除。

必要性。必要性标准,也称为急需用性标准,是用来判断法规建议项目是否必要或者急需的标准。地方人大在确定必要性标准时,应当始终秉持为人民服务的立法理念,统筹全局,兼顾各方,把立法重点放在有关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将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作为立法立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具体可以参考以下标准:

首先,地方人大必须对法规建议项目拟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解决的问题作出一个结构性的判断,明确其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所处的位置或地位,以此来对其重要性作出初步判断,然后对征集的所有立法建议项目按照重要性进行整理分类,对地方经济社会工作大局所急需的一些配套法规优先进行立项,优化立法资源配置,促进高效立项。

其次,应根据经济立法与社会立法并重的指导思想,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衡量法规项目必要性和急需性的重要标准。地方人大应当对与人民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社会领域立法项目予以重点关注与优先考虑。

最后,地方人大审查立法立项,还需考察项目是否准确把握了当前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是否与社会实际状况、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政府管理的重点等相吻合,只有符合这些要求,才能真正服务于社会实践,才是具有立项必要的高质项目。

可行性。可行性标准是指法规建议项目能否顺利制定及其拟设立的主要制度在实践中能否有效实施的标准。可行性标准主要用来审查一个立法立项是否具有成熟立法条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具有较大社会效益以及立法时机是否成熟等问题。

首先,应当审查所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本身是否具有成熟的立法条件,如该项目涉及的问题是否具备了比较完善的理论基础,该项目如果立项,在起草法案时可能运用的立法技术是否完备,人力、物力资源是否能够满足该项目开展的需要等。

其次,地方人大还应当考虑该法规出台后,是否具有好的实施土壤。制约一部法规起草或颁布的不是法规制定本身,而是社会现实是否存在其落地生根的空间。换言之,若该法规制定的规则没有可操作性,无法真正地发挥应有的作用,纵然强行出台也终究会因被大众抛弃而狼狈收场。(下转第59页)

冒用商品条码是不正当竞争吗

文 王 霄

当我们在超市收银台付款时,收银员会拿着激光扫描仪在商品的条码上轻轻掠过,只听“嘀”的一声,扫描仪便识别出了商品的制造厂商、名称、价格等信息并能打印出购物清单。我们日常在商品上所见到的,这一组规则排列的条型及其对应代码就是本文的主角“商品条码”,它表示的是商品代码的条码符号,其管理机构是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现代社会,商品条码被广泛应用于零售和非零售商品,其实质就是一个商品的“身份证”,具有法律属性和独有性,如:53度茅台酒的条码是6902952880294,则全球再没有第二个商品的条码是6902952880294,因为此条码已经属53度茅台酒所独有。

“冒用”一词在辞海中被解释为“盗用”,我们也可以将其理解为擅自使用,“冒用商品条码”的行为即为盗用或擅自使用他人商品条码,目前,实务中有一些冒用商品条码的纠纷,对冒用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了争议,本文拟通过一实际案例,对此争议进行分析探讨。

案情简介

“冒用商品条码”的行为在商业活动中并不罕见,下述案例中,C公司就因为冒用商品条码,被合作方B公司告上了法庭。事情起因于2014年2月,A公司与B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B公司为某区域A公司品牌的一级经销商。2014年4月22日,原告B公司与被告C公司签订了《市场共同开发协议》,约定C公司为A公司的分销商。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合作中A公司拥有A商标以及

拥有《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厂商识别代码为***。可是本应是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却因为C公司未经B公司的同意,在其销售的其它产品上贴了A公司的商品条码而使两家公司对簿公堂。B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追究C公司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責任。

审理经过与审理结果

一审和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均认为,C公司的行为的确侵害了B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因为C公司在未得到B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类似商品上贴上A公司的商标的标识,这就让普通消费者很难分辨,从而使消费者错误的认为上述两件商品都来自A公司,导致对A公司

品牌混淆误认。但是对于C公司冒用A公司条码的行为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认为普通消费者购买商品的时候,往往是通过商品品牌标识进行选择而不是通过商品条形码。因此C公司冒用条码的行为并不会引起消费者对商品的混淆,所以此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件分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



(漫画/赵晓苏)

冒用商品条码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商业秘密？

编辑同志：

我们是一家食品公司，经注册取得了厂商识别代码为***的商品条码，前两年我司与某商行签订了加工委托协议，该商行委托我们生产加工一系列食品，我们向其提供了生产许可证号，商品条码等资料给其印刷包装，后我们终止了合作，但是我们发现这家商行现在在他们销售的其它商品包装上擅自使用了我们的商品条码，厂商识别代码为***。我们认为他侵犯了我们的商业秘密，是否可以起诉他们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呢？

佛山市 曹女士

曹女士：

商品条码是商品的一种身份信息，有利于商品的管理和流通，商品交易方通过电子扫码的方式，就能定位到商品和生产厂家的信息。商品条码的特点和用途表明它不能直接给生产厂家带来财产利益，所以商品条码不属于某种财产权或财产利益的客体，所以冒用的行为是不能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

你可以联系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向它们说明这家商行的违法情况，如果经过行政部门调查，这家商行确有侵犯你公司的条码专用权的行为，行政部门将会依据规章责令其改正、并对其进行罚款等。

如果这家商行冒用商品条码的行为让消费者对你的商品产生了混淆并让你有了损失，你可以积极举证，起诉这家商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这家商行的冒用行为使你的名誉、财产等人身或财产权益处于一种被损害的风险之中的话，你还可以起诉它侵权，让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商品条码是否是法律上的“物”，冒用商品条码的行为是否是侵害物权？

编辑同志：

我是一名法律爱好者，我观察到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因为商品条码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我知道物权法可以保护人们所有的物，商品条码是种“物”吧，企业的商品条码权被冒用时，是不是可以适用物权法来保护呢？

广州市 灵女士

灵女士：

关于什么是“物”，我国法律没有定义。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鉴于“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有体物”的分类，可知物权法所称物，是指有体物。按照民法学者一致的解释，我国民法上所说的物，是指有体物，显然，商品条码不是民法上的有体物，所以，商品条码不是物。

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鉴于商品条码不是物，企业对商品条码享有的专用权不可能是所有权等物上权利。商品条码是企业经核准取得的，它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并被禁止转让。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厂商识别代码的有效期只有两年，在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情况下，企业将会面临被注销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的后果。

综上，企业对商品条码的专用权不是物权，所以，在商品条码被冒用时，企业不能通过物权法第三章的法条进行救济，不可以要求物权的损害赔偿，不能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

(王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该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概括界定，具体到冒用商品条码这个情境下，则只有在被冒用者有证据证明冒用行为是恶性竞争造成混淆并带来了损害结果时，冒用商品条码的行为才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在本案中，C公司冒用条码的行为并不会引起消费者对商品的混淆，也没有由此给B公司带来损害，所以C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结论与建议

在实践中，被冒用商品条码的厂家很难计量或者无法证明他人的冒用行为给合法权益到底带来了什么样的侵害，很难或者是无法描述出冒用行为具体给

自己带来了怎样的恶性竞争和损害后果。原因之一，是商品条码上的信息具有隐蔽性和不易获取性等特殊属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并不会去核实商品条码上的信息，冒用他人商品条码的行为与被冒用的产品销量之间没有直接关系。综上所述，冒用条码的行为是否会造成竞争是一种或然性的存在，此行为并不必然会导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但如果冒用商品条码导致被冒用的厂家的商品在市场上容易被混淆，由此给厂家造成财产损失的，厂家可以要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来追究冒用者不正当竞争的责任，即冒用商标条码者给被冒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冒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

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此外，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使用他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侵犯系统成员商品条码专用权的行为被认定为违法行为。目前此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据规章责令改正、罚款等。■

(作者系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州云道（资料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